

武汉中和车身股份有限公司



ZHONGHE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六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市场属于完全竞争的市场，有大量中小企业在市场中进行竞争，企业如果不能能够在市场中把握发展方向，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将会出现业绩的下滑。因此，公司存在行业竞争加剧并造成企业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公司受汽车产业发展状况影响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每年产生的新款车型不断增长，预计到 2018 年，我国新车型将达到 600 款，是美国同期新车型的 2 倍，而我国目前每百人汽车保有量仅为 31 辆，汽车市场的潜力依旧巨大，但国家汽车产业政策以及汽车产业自身的发展状况仍会存在调整变化的可能，如果未来汽车市场发生行业性波动，将间接影响汽车模具的需求。

三、公司研发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二次创业期，正在加大汽车模具研发投入。由于汽车模具研发需要前期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其收益受开发车型的销量影响显著。开发车型的销量将影响公司的收入，如果开发的车型未受到市场欢迎，销量不能达到预期，将会有公司收益下降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殷怡敏直接持有公司 73.91%的股份，通过武汉宽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8.70%的股份，通过武汉中和致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3.04%的股权，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95.6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

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以冷轧钢板为主要原材料的汽车零部件冲压件及冲压焊接件，2015年、2014年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为86.68%、88.53%。公司原材料成本的权重组成部分为冷轧钢板，报告期内冷轧钢板采购价格持续向下，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正向影响。因冷轧钢板的采购金额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故冷轧钢板采购价格的市场波动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七、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68%、96.11%，其中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79.97%、78.17%，依赖度较高，主要原因为：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相对有限。同时整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遴选和考察十分严格，且倾向于与有合作经历的供应商合作，而公司与东风汽车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经开拓了东风系列的乘用车公司、神龙汽车、通用汽车等新客户，其销售金额增长迅速，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断上升。公司正在加大自主研发模具的冲焊产品的生产投入，加大模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加强研发实力，优化产品结构来完善公司的产品链。在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新客户。

八、诉讼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一项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7月7日，常州市华尔达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达”）作为原告，就与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资金投入损失3,172,507.4元；（2）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其他各项损失共计100万元；（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武汉蔡甸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2015年9月25日，武汉蔡甸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蔡甸民初字第00248-1号财产保全的裁定，依原告常州华尔达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申请，依法冻结被告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存款；2015年11月5日，武汉蔡甸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蔡甸民初字第00248-2号财产保全的裁定，因被告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以其等值的财产即机床设备提供担保，申请解除冻结其银行存款，故解除对被告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银行存款的冻结；2015年11月5日，武汉蔡甸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蔡甸民初字第00248-3号财产保全的裁定，查封被告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LP-3025数控龙门立式中心机一台。

上述诉讼系公司与华尔达因《加工定做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2011年1月20日、2011年5月18日，公司与华尔达签订了三份《加工定做合同》，约定：华尔达委托公司承制W03项目冲压件的模检具，总价款为3,560,000元。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约定履行了义务，向华尔达交付了相关定作物。截止2014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华尔达支付的款项3,172,507.40元，剩余387,492.60元尚未支付。华尔达认为公司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故不予支付剩余货款，并以此为理由向法院提起赔偿诉讼。

上述诉讼虽然涉及金额达到400多万，但全部系华尔达单方面的提出的诉讼

请求，是否能实际获得法院支持尚需其提供详细、有效的证据予以证明其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数额，及该等经济损失确实系公司定作物的技术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而造成。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华尔达尚未提供上述证据。

鉴于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向华尔达支付赔偿款项的潜在风险。但涉及的诉讼金额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份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东情况	5
四、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8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3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6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21
三、公司商业模式	27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28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7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8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2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63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5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67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75
十、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7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财务报表	78
二、审计意见	8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8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5
五、主要税项	95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96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101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104
九、重大投资收益	108
十、非经常损益	108
十一、主要资产	109

十二、主要负债.....	118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123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24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9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30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0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1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13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3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4
三、律师声明.....	135
四、审计机构声明.....	138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39
第六节 附件.....	14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0
三、法律意见书.....	140
四、公司章程.....	140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0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中和车身	指	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武汉中和车身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武汉中和车身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中和车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中和车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中和车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武汉中和车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武汉中和车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和车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和车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4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瀛楚事务所	指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宽行投资	指	武汉宽行投资有限公司
中和致远	指	武汉中和致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湖北矩阵	指	湖北矩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十堰润展	指	十堰市润展工贸有限公司
十堰旺溪	指	十堰旺溪工贸有限公司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中和车身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Zhonghe Auto Body Co.,Ltd.

法定代表人：殷怡敏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年12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3,450.00万元

住所：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常福工业园16号

邮政编码：430120

电话：027-69572098-804

传真：027-69572389

网址：<http://www.zhonghemj.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7963076058

信息披露负责人：柯贤贵

电子信箱：kxg0719@sina.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 13101010“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营范围：汽车车身、工程机械车身、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及销售；钢材、机电设备的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34,500,0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股票挂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怡敏、张海琴承诺：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东武汉中和致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宽行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司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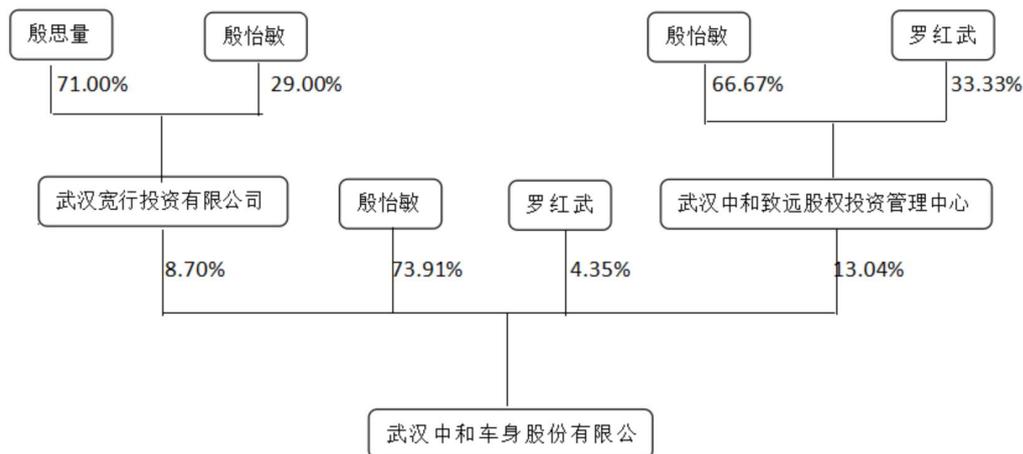
公司发起人殷怡敏、罗红武、武汉中和致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宽行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本司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殷怡敏、罗红武、柯贤贵、刘伟、张海琴、雷汉斌、徐峰、殷俊还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可进行公开转让。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股)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议事项
1	殷怡敏	25,500,000	73.91	境内自然人	否
2	罗红武	1,500,000	4.35	境内自然人	否
3	武汉宽行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8.70	境内法人	否
4	武汉中和致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13.04	境内有限合伙	否
合计		34,500,000	100.00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股东武汉宽行投资有限公司，为股东殷怡敏和其儿子殷思量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其中：殷怡敏出资 5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29.00%；殷思量出资 1,4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71.00%。

2、股东武汉中和致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股东殷怡敏和股东罗红武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总额 450.00 万元，其中：殷怡敏出资 300.00 万元，占比 66.67%；罗红武出资 150.00 万元，占比 33.3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员工持股平台。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为殷怡敏，实际控制人为殷怡敏、张海琴夫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殷怡敏，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毕业于湖南工程学院机械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83年8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东风公司专用设备厂，任技术组长；1993年3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东汽底盘厂，任技术科长；1994年12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东风实业公司，任技术部副科长；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东风专用件厂，任总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1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张海琴，女，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8月毕业于湖北武汉华中科技大学机一系机制工艺班，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1993年8月，就职于东风公司专用设备厂，历任技术员、工艺员工程师；1993年至2006年，就职于东风实业公司，历任工艺员、高级工程师；2008年至今，就职于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任综合部主任。2016年2月1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

公司设立至今，殷怡敏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一直在50.00%以上，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公司73.91%的股份。此外，有限公司阶段殷怡敏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殷怡敏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张海琴担任公司的董事，二人能够决定公司的发展方向和重大决策，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为殷怡敏，实际控制人为殷怡敏、张海琴夫妻，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12月8日，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殷怡敏、罗红武、栗林、王磊、王泽洋出资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42101250，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殷怡敏，住所：武汉市蔡甸经济开发区常福工业园16号，经营范围：汽车车身、工程机械车身、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及销售；钢材销售。

2006年12月7日，湖北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鄂华会事验字[2006]第487号的《验资报告》，根据有关协议、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经其审验，截至2006年12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金	实物	
1	殷怡敏	750.00	0	75.00
2	王泽洋	100.00	0	10.00
3	王磊	50.00	0	5.00
4	罗红武	50.00	0	5.00
5	栗林	50.00	0	5.00
合计		1,000.00	0	100.00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全部为货币，履行了验资程序，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6月28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新增的1,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公司原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认缴。

2010年7月1日，湖北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鄂长会验字[2010]0702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7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殷怡敏、罗红武、栗林、王磊、王泽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殷怡敏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750.00万元；王泽洋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00.00万元；王磊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罗红武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栗林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

2010年7月14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金	实物	
1	殷怡敏	1,500.00	0	75.00
2	王泽洋	200.00	0	10.00
3	王磊	100.00	0	5.00
4	罗红武	100.00	0	5.00
5	栗林	100.00	0	5.00
合计		2,000.00	0	100.00

公司本次增资，股东出资全部为货币，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1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泽洋将持有的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10%的股份按照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殷怡敏，王泽洋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由罗红武任公司监事。

同日，王泽洋和殷怡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200万元。

2011年7月5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金	实物	
1	殷怡敏	1,700.00	0	85.00
2	王磊	100.00	0	5.00
3	罗红武	100.00	0	5.00
4	栗林	100.00	0	5.00
合计		2,000.00	0	100.00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7月22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新增的1,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公司原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认缴。

2011年7月27日，武汉华莱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武华莱士验字[2011]019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7月27日止，公司收到殷怡敏、罗红武、栗林和王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殷怡敏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850.00万元；王磊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罗红武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栗林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

2011年7月28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金	实物	
1	殷怡敏	2,550.00	0	85.00
2	王磊	150.00	0	5.00
3	罗红武	150.00	0	5.00
4	栗林	150.00	0	5.00
合计		3,000.00	0	100.00

公司本次增资，股东出资全部为货币，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4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股东王磊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150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武汉宽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栗林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150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武汉宽行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东殷怡敏出资额为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股东罗红武出资额为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股东武汉宽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2、由全体股东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王磊与武汉宽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90.869735 万元，王磊转让股权应缴纳的个税及相关税费由宽行投资代扣代缴。

同日，粟林与武汉宽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90.869735 万元，粟林转让股权应缴纳的个税及相关税费由宽行投资代扣代缴。

201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金	实物	
1	股怡敏	2,550.00	0	85.00
2	罗红武	150.00	0	5.00
3	武汉宽行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0	10.00
合计		3,000.00	0	100.00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已经缴纳。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3,450.00 万元，新增的 4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武汉中和致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2、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车身、工程机械车身、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及销售；钢材销售。”

2015年12月2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编号为 2015 京会兴鄂分验字第 57000045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金	实物	
1	殷怡敏	2,550.00	0	73.91
2	罗红武	150.00	0	4.35
3	武汉宽行投资有 限公司	300.00	0	8.70
4	武汉中和致远股 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50.00	0	13.04
合 计		3,450.00	0	100.00

公司本次增资，股东出资全部为货币，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本次增资引入了新股东中和致远，中和致远的出资人为公司股东殷怡敏和罗红武，故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股。

（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20日，北京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57000022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4,928,167.22元（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21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6]002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68,776,827.42元（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54,928,167.22元作为出资，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34,500,000.00元（每股面值1.00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4,500,000.00元，其余20,428,167.22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按原股权比例投入股份公司。

2016年2月15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鄂分验字第5700000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至2016年2月15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34,500,000元。全

体股东合计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54,928,167.22元中的34,500,000元折成34,500,000股出资，净资产超出折股部分20,428,167.2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6年2月26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股份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7963076058）。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殷怡敏	净资产	25,500,000	73.91
2	罗红武	净资产	1,500,000	4.35
3	武汉宽行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	3,000,000	8.70
4	武汉中和致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4,500,000	13.04
合计			34,500,000	100.00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1、殷怡敏，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毕业于湖南工程学院机械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83年8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东风公司专用设备厂，任技术组长；1993年3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东汽底盘厂，任技术科长；1994年12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东风实业公司，任技术部副科长；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东风专用件厂，任总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1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2、罗红武，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至1993年，就职于东风标准件公司工作，任技术人员；1993年至2001年，就职于东风实业特种车身厂，任质量科科长；2001年至2003年，就职于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任市场部部长；2003年至2008年，就职于南充顺泰车身有限公司，任副总；2008年至2016年1月，就职于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2月1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3、张海琴，女，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8月毕业于湖北武汉华中科技大学机一系机制工艺班，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1993年8月，就职于东风公司专用设备厂，历任技术员、工艺员工程师；1993年至2006年，就职于东风实业公司，历任工艺员、高级工程师；2008年至今，就职于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任综合部主任。2016年2月1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4、刘伟，男，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专科学历。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部长助理、技术部长、车间主任、

总经理助理。2016年2月1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柯贤贵，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湖北汽车工业学校成本控制专业，2005年毕业于湖北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专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企业理财师（EFP）、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ICPA）。1993年7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十堰市电线电缆厂，历任成本会计、财务部副部长；1997年9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湖北虹捷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16年2月1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1、雷汉斌，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湖北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7年6月至今，就职于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历任司机、市场部助理、市场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2016年2月1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徐峰，女，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汽车维修专业，专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东风三立车灯有限公司(韩国合资企业)，任质量技术人员；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武汉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任职员；2009年2月至今，就职于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技术质量部副部长、质量部部长。2016年2月1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

3、殷俊，男，198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9月毕业于武汉船舶职业学院应用电子技术专业，专科学历。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仓库主任、市场部副部长、综合部部长。2016年2月15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罗红武，董事兼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2016年2月15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

2、刘伟，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2016年2月15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

3、柯贤贵，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2016年2月15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殷怡敏和董事张海琴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381.62	12,348.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92.82	4,172.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92.82	4,172.37
每股净资产（元）	1.59	1.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9	1.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95	66.21
流动比率（倍）	0.87	0.72
速动比率（倍）	0.41	0.2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709.78	17,423.84
净利润（万元）	870.45	254.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0.45	25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8.67	24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8.67	241.15
毛利率（%）	18.02	13.17
净资产收益率（%）	18.89	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64	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45	14.44
存货周转率（次）	4.22	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69.47	1,181.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6	0.39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款项）/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少华（代行）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婵

项目小组成员：张婵、贾磊、宁云鹏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仁清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330号联投新大地6楼

联系电话：027-52301851

传真：027-52301843

经办律师：吴跃华、李炼炼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路2206房间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谢定德、江少坚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联系电话：010—62111740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浩、孟利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要经营汽车车身内、外覆盖件模具、检具、焊装夹具，汽车车身制造,冲压模具制造,冲压加工，汽车零部件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 13101010“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汽车车身内、外覆盖件模具、检具、焊装夹具，汽车车身制造,冲压模具制造,冲压加工，汽车零部件，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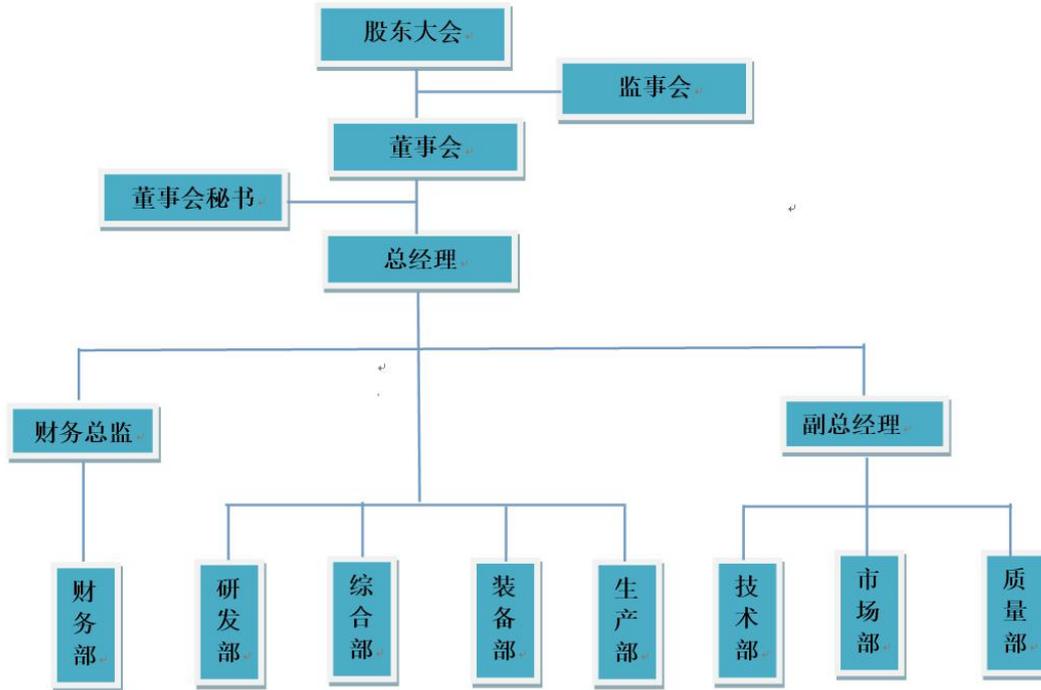
序号	零件名	零件号	零件图片	产品用途说明	技术特性
1	前照灯固定板右支撑板	9680492680		用于汽车前大灯安装支撑，方便大灯安装	该产品为高强度镀锌板，应用连续模生产技术，且通过结构设计，能够使之应用于不同的车型上
2	前照灯固定板左支撑板	9680492780			
3	后座椅横梁	9657744780-CY1		主要用于汽车后座椅的承重	此产品通过凸焊螺栓，能够应用于不同车型上

4	后围板里板 M43	9675016480		为次级外观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后备箱后围	通过工艺设计，保证外观件的批量生产且能满足外观要求
5	左内纵梁 M3M4	9805687180		为汽车内大梁，起支撑作用	通过工艺设计，保证外观件的批量生产且能满足外观要求
6	右内纵梁 M3M4	9805686880			
7	后隔板横梁右延伸板 M43	9678540780-CY1		用于汽车后座椅，起加强作用	用连续模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8	后隔板横梁左延伸板 M43	9678541080-CY1			
9	后座椅搁板左下加强板 TX3	9676167580-CY1		用于汽车后座椅，起加强作用	用连续模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10	后座椅搁板右下加强板 TX3	9801249780-CY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武汉中和车身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的经营班子由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组成，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二) 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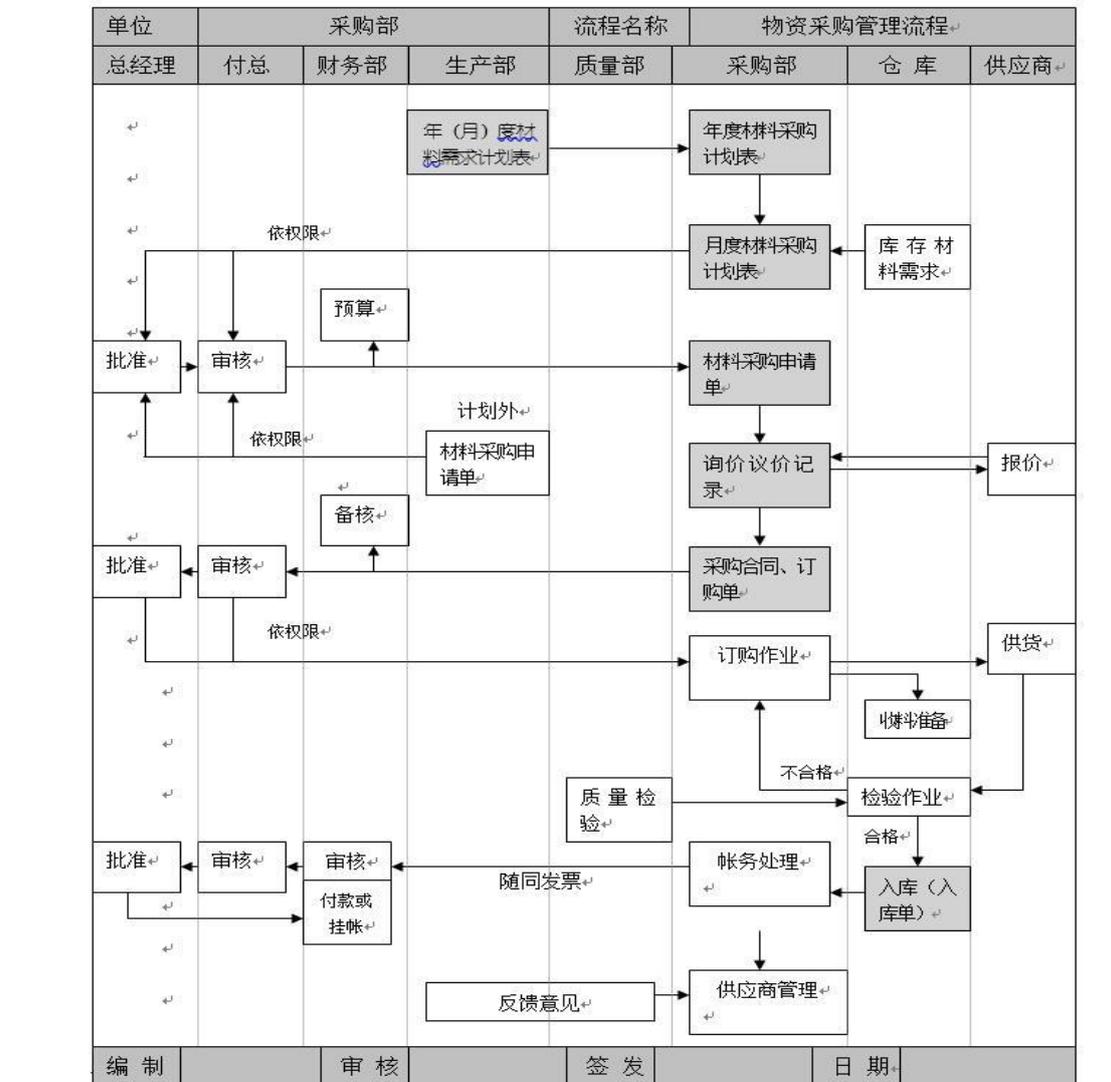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研发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规范新产品开发工作，研发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维护市场份额。
技术部	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及技术资料管理；负责产品和工艺文件、作业文件的制订；负责作业指导书的编制。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财务核算工作，按期完成各项会计核算任务，及时对财务核算结果做出分析，不断优化财务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执行部门年度培训计划，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要求，持续改进工作有效性，达成部门工作目标。
综合部	负责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的控制，组织生产完成任务；负责仓库管理，确保物流满足生产要求；负责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及产品防护；负责按工艺、检验、作业文件组织生产；负责基础设施，生产设备的管理及维护保养；负责采购过程的控制；负责原材料采购及控制；负责供方评价及建立档案；负责外协产品的采购控制。
装备部	装备部负责工装维修管理方法的日常推进管理及日常奖惩；负责组织

	工装维修管理方法推进过程的诊断、指导、培训；负责对模具进行维修并填写维修记录维修。
生产部	管理公司产品的生产工作、保障公司生产工作的有序进行，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质量要求和客户的质量要求
市场部	及时与顾客沟通，做好销售合同(定单)的拟定、评审、确认和售后服务工作；负责顾客满意度的调查工作；积极开拓市场，确保完成销售任务；做好发货和货款的回收工作；做好客户档案和资料管理工作。
质量部	负责过程和产品的监视和测量；负责不合格品的控制；负责首检、互检、专检及巡检的检查督导；负责不合格品的处置工作。

(三) 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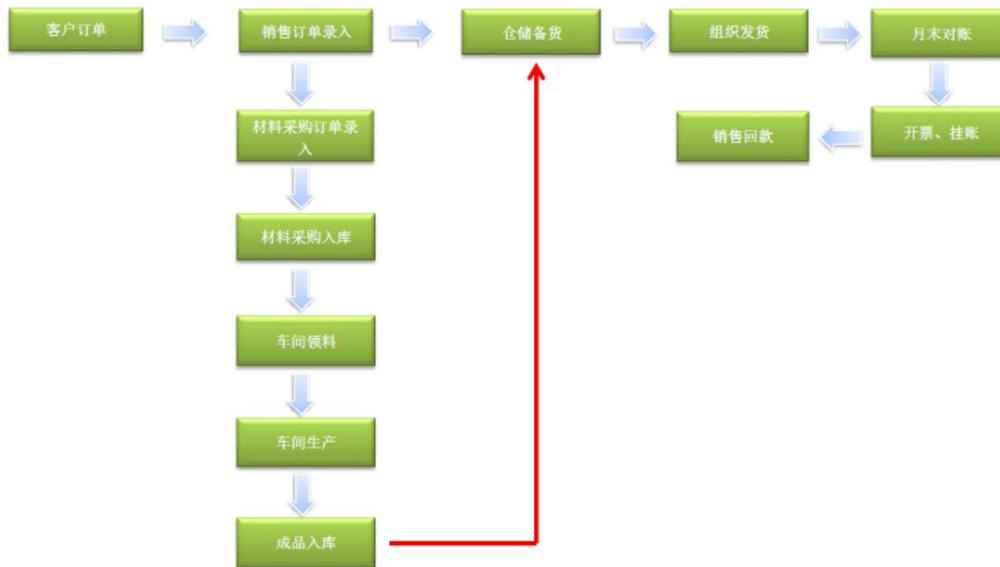
一、 物资采购管理流程图



公司在代工汽车冲压件的订单时，一般由客户指定的供应商提供原材料，公

司专注汽车冲压件的生产工作。在自主设计模具制造中，生产部首先根据生产情况制定原材料需求计划表，由采购部进行审核年（月）度采购表，并查看仓库相关库存需求，提出采购申请并提供清单，对公司供应商进行询价并予以记录，根据比质比价原则确定采购企业并申请财务部和总经理进行审核批准，通过批准后进行收料准备，在供货商发货，公司在材料入库前进行质量检测，材料合格后入库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通过财务部和经理审核后付款，并定期与供应商进行沟通 and 提供反馈意见。

2、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首先收到客户订单，根据订单录入系统，开始进行原材料采购入库工作，材料入库后由生产部门前往仓库进行领料并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出后进入仓库备货，达到客户需求量时公司将组织产品发货，按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并开具发票、结清货款。

3、生产流程

生产流程系研发流程图的 SOP 量产部分，公司代工的冲压件一般根据客户提供的模具直接进入量产阶段；对于仅提供相关技术参数的客户，公司将自主研发模具进行生产，详情参考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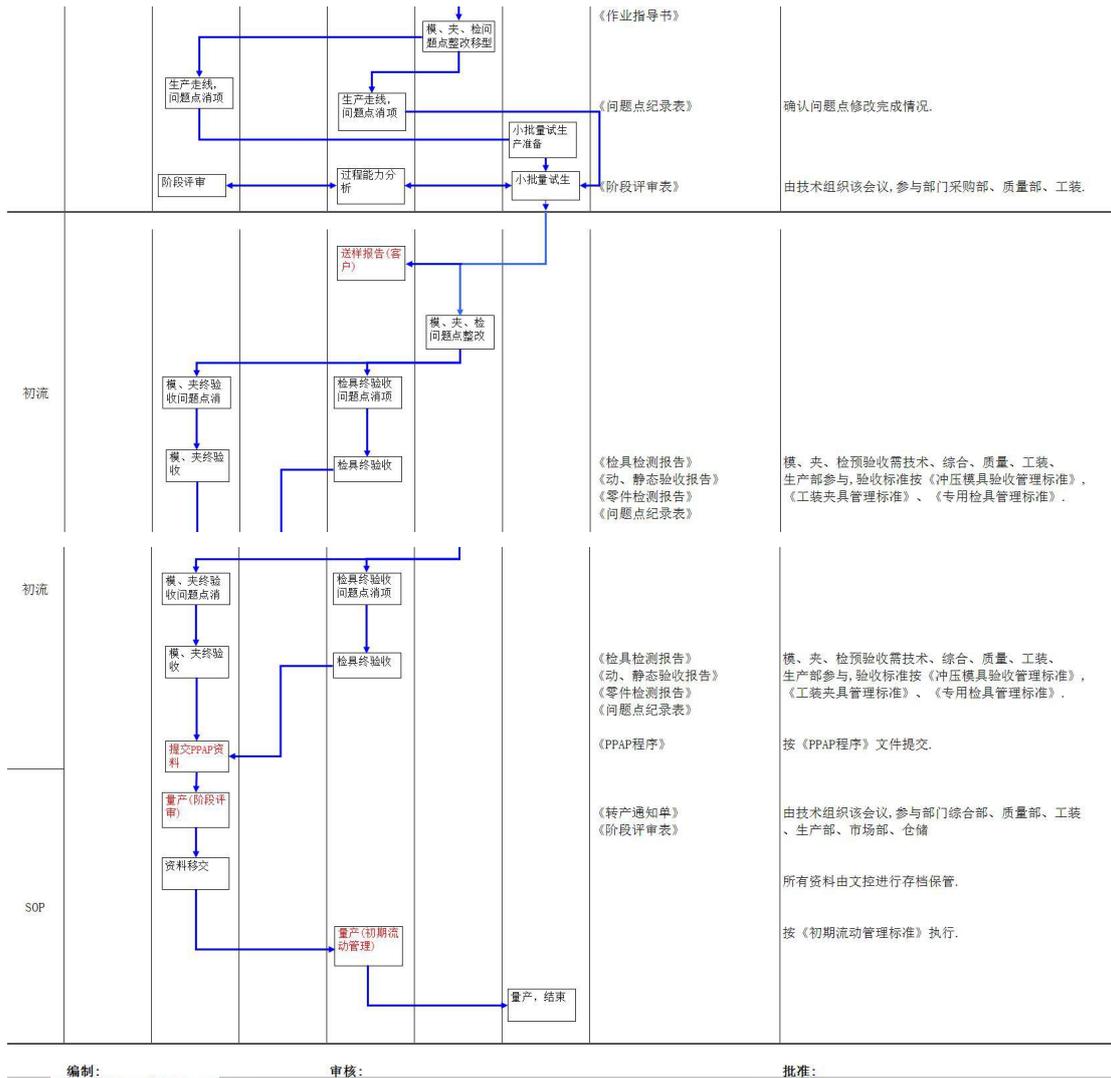
4、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研发由市场部和技术部主导,项目报价中包括模具、检具、夹具、原材料询价及阶段评审议价。由技术部组织该会议,参与部门综合部、质量部。由市场部下产品开发通知到技术部。由技术部下会议通知单召开项目启动会,参与部门包括综合部、市场部、质量部、制造和工装管理室。

产品的工艺方案表包括初始流程图、模具数量、材料利用率、使用设备等要求。技术部提交材料替代单给客户确认后申请采购原材料。由技术部下申请单给综合部,设备请购单由技术部申请,相关部门配合项目。工艺讨论需技术、质量、综合、工装进行确认。由技术汇总进度表并进行跟踪,同时发给客户和相关部门。由项技术组织该会议,参与部门综合部、质量部、技术部。评审单需由技术、质量、生产、工装进行会签,要求按《冲压模具设计管理标准》、《工装夹具管理标准》、《专用检具管理标准》,由项目科完成 PDM 系统内的零件图档录入及特殊性清单、实验计划及过程流程图试制版下发,评审单需由技术、质量进行会签,要求按《冲压模具设计管理标准》、《工装夹具管理标准》、《专用检具管理标准》。由技术组织该会议,参与部门综合部、质量部、工装,保模和铸件检查需技术、工装参与并邀请客户参加(如客户要求),要求按《冲压模具验收管理标准》、《工装夹具管理标准》、《专用检具管理标准》。模、夹、检预验收需技术、工装、质量参与并邀请客户参加(如客户需要),验收标准按《冲压模具验收管理标准》、《工装夹具管理标准》、《专用检具管理标准》。由技术完成控制计划、PFEMA 及技术科完成《作业指导书》等文件试制版下发,确认问题点修改完成情况。由技术组织该会议,参与部门采购部、质量部、工装,模、夹、检预验收需技术、综合、质量、工装、生产部参与,验收标准按《冲压模具验收管理标准》、《工装夹具管理标准》、《专用检具管理标准》。按《PPAP 程序》文件提交。由技术组织该会议,参与部门综合部、质量部、工装、生产部、市场部、仓储。所有资料由文控进行存档保管,按《初期流动管理标准》执行。

冲压件开发《流程图》

阶段	相关单位						相关表单及文件	流程说明
	市场部	技术部	综合部	质量部	供应商	生产部		
初始	项目报价图或及报价零件清单	项目报价					《新产品工艺定额表》	由市场部和科技部主导，项目报价中包括模具、检具、夹具、原材料询价及阶段评审价。
	项目承接通知单	阶段评审					《阶段评审表》	由科技部组织该会议，参与部门综合部、质量部。
ET		零件检测方案编制					《产品信息表》	由市场部下产品开发通知到技术部。
		召开项目启动会					《零件清单》、《会议通知单》 《小组成员职责表》 《会议纪要》、《项目进度表》	由科技部下会议通知单召开项目启动会，参与综合部、市场部、质量部、制造和工装管理室
		技术转化，初始工艺方案					《工艺方案表》	工艺方案表包括初始流程图、模具数量、材料利用率、使用设备等要求。
		寻委外供应商					《试制材料采购订单》	技术部提交材料替代单给客户确认后申请采购原材料。
		原材料需求计划	原材料采购				《物料采购申请单》	由技术部下申请单给综合部。
		外协外购件需求计划	外协外购家定点					
		实验设备需求	实验设备购买				《设备请购单》	设备请购单由技术部申请，相关部门配合项目。
		产能需求表	生产设备购买				《技术协议》 《最终工艺方案》	工艺讨论需技术、质量、综合、工装进行确认。
		讨论模、夹报价工艺方案	提交模、夹、检报价工艺				《模具制作进度表》 《检具制作进度表》 《夹具制作进度表》	由技术汇总进度表并进行跟踪，同时发给客户和相关部门。
		签订技术协议项目进度表	签订技术协议项目进度表				《阶段评审表》	由项技术组织该会议，参与部门综合部、质量部、技术部。
PT		阶段评审						
		签订采购合同	签订采购合同				《工装工艺评审单》	评审单需由技术、质量、生产、工装进行会签。
		汇总项目进度						
		提交项目进度表给客户						
		会签模、夹工艺方案	提交模、夹、检正式工艺					
		会签模、夹结构设计	会签检具制作结构设计				《特殊性清单》 《实验计划》 《过程流程图》	要求按《冲压模具设计管理标准》、《工装夹具管理标准》、《专用检具管理标准》，由项目科完成PDM系统内的零件图档录入及特殊性清单、实验计划及过程流程图试制版下发。
		阶段评审					《工装结构设计评审单》 《检具检测方案评审单》	评审单需由技术、质量进行会签，要求按《冲压模具设计管理标准》、《工装夹具管理标准》、《专用检具管理标准》。
							《阶段评审表》	由技术组织该会议，参与部门综合部、质量部、工装。
							《保模检查记录表》 《铸件检查记录表》 《铸件检查记录表》	保模和铸件检查需技术、工装参与并邀请客户参加(如客户要求)，要求按《冲压模具验收管理标准》、《工装夹具管理标准》、《专用检具管理标准》。
							《调试记录表》 《问题点纪录表》	
						《检具检测报告》 《动、静态验收报告》 《零件检测报告》 《问题点纪录表》 《备件清单》 《控制计划》 《PFEMA》	模、夹、检预验收需技术、工装、质量参与并邀请客户参加(如客户要求)，验收标准按《冲压模具验收管理标准》、《工装夹具管理标准》、《专用检具管理标准》，由技术完成控制计划、PFEMA及技术科完成《作业指导书》等文件试制版下发。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通过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设计、制造汽车车身内、外覆盖件模具、检具、焊装夹具进行销售,以及提供机加服务获取利润。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开发生产工作,签订供货合同。按照合同的要求,组织研发生产,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客户按月与公司结算并支付货款,形成现金流。公司的销售收入,扣除成本、费用、税费后形成公司利润。

(一) 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由市场部和技术部主导,由技术部组织该会议,参与部门包括综合部、市场部、质量部、制造和工装管理室。公司产品在经过工厂试制并邀请客

户进行阶段性评审，通过后进行量产试制工作，试制完成，通过客户要求后投入量产。

（二）采购模式

公司在代工汽车冲压件的订单时，一般由客户指定的供应商提供原材料，公司专注汽车冲压件的生产工作。在自主设计模具制造中，生产部首先根据生产情况制定原材料需求计划表，由采购部进行审核年（月）度采购表，并查看仓库相关库存需求，提出采购申请并提供清单，对公司供应商进行询价并予以记录，根据比质比价原则确定采购企业并申请财务部和总经理进行审核批准，通过批准后进行收料准备，在供货商发货，公司在材料入库前进行质量检测，材料合格后入库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通过财务部和经理审核后进行付款，并定期与供应商进行沟通 and 提供反馈意见。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主要是分两类，代工冲压件的生产中公司按照客户提供的模具进行量产工作；在自主开发模具生产中，公司首先进行研发流程，通过了 ET、PT 阶段后，根据两个阶段生成的工艺文件进行 SOP（量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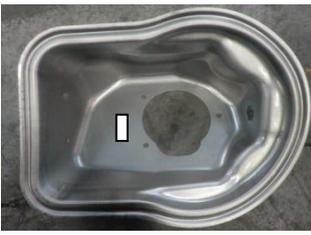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首先收到客户订单，根据订单录入系统，开始进行原材料采购入库工作，材料入库后由生产部门前往仓库进行领料并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出来后进入仓库备货，达到客户需求量时公司将组织产品发货，按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并开具发票、结清货款。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积累与创新，主要包括各类自主研发的汽车车身模具及由自主研发的汽车模具制造的冲压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零件号	零件名称	图片	创新技术
1	K220030J-D0200	前地板左门槛梁总成		该产品材质为镀锌高强板，利用单独成形工艺替代传统的拉延-修边工艺，提高了材料利用率，降低了材料成本，从而达到降低生产成本
2	K220060J-D0200	前地板右门槛梁总成		
3	K470663J-D0200	油箱盖支架		该产品为汽车覆盖件，利用连续生产工艺，取代传统的单工程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及人工成本，减少工序间得到转运，提高产品稳定性
4	K410091J-D0200	左A柱上段加强板本体		该产品材质为镀锌高强板，利用单独成形工艺替代传统的拉延-修边工艺，提高了材料利用率，降低了材料成本，从而达到降低生产成本
5	K410191J-D0200	右A柱上段加强板本体		
6	9678720280	左前翼子板内板		该产品材质为高强板，利用单独成形工艺替代传统的拉延-修边工艺，提高了材料利用率，降低了材料成本，从而达到降低生产成本
7	9678720280	右前翼子板内板		
8	9805687180	左内纵梁		利用可调式顶出器替代传统的整体式顶出器，降低模具制造、加工难度，并且利用模具的维修，降低工装分摊成本
9	9805686880	右内纵梁		
10	9675016480	后围板里板		此产品为次级外观件，通过对模具的优化，通过特殊

				的生产工艺，达到满足产品外观的要求
--	--	--	--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汽车前纵梁里板总成	中和车身	实用新型	ZL2012 20429630.7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2	翼子板翻边模	中和车身	实用新型	ZL2012 20429629.4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3	汽车车门外板	中和车身	实用新型	ZL2012 20428445.6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4	汽车门槛梁	中和车身	实用新型	ZL2012 20428444.1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5	汽车组合灯座板连接板	中和车身	实用新型	ZL2012 20428486.5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6	拉延模	中和车身	实用新型	ZL201220428487.X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7	合力叉车机罩三向斜楔翻边模	中和车身	实用新型	ZL2012 20428488.4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8	一种全自动堆垛机	中和车身	实用新型	ZL2015 20134803.6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9	一种高压冲床	中和车身	实用新型	ZL2015 2 0134834.1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用于生产油箱盖支架的模具	中和车身	实用新型	ZL2015 2 0272368.3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用于翼子板内板生产的模具	中和车身	实用新型	ZL2015 2 0272367.9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生产汽车零件坯料的模具装置	中和车身	实用新型	ZL2015 2 0309134.1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用于生产汽车左右边纵梁的模具	中和车身	实用新型	ZL2015 2 0309165.7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用于内纵梁生产模具的镶块可调式顶出器	中和车身	实用新型	ZL2015 2 0371177.2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5	一种生产汽车零件落料的模具结构	中和车身	实用新型	ZL2015 2 0392332.9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6007657	12（起重车；卡车；拖拉机；机动车辆；货车（车辆）；汽车；车辆悬置减震器；车辆引擎罩；汽车车身；车身；）	原始取得	200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		6007658	12（起重车；卡车；拖拉机；电动车辆；货车（车辆）；汽车；车辆悬置减震器；车辆引擎罩；汽车车身；车身；）	原始取得	200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0日
3		6015375	12（起重车；卡车；拖拉机；电动车辆；货车（车辆）；汽车；车辆悬置减震器；车辆引擎罩；汽车车身；车身；）	原始取得	200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0日
4		6570944	7（升降设备；装卸设备；起重机械；运输机械（机器）；天车；金属加工机械；冲床（工业用机械）；金属加工机械；铸造机械；冷冲模；）	原始取得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5		6570945	7（升降设备；装卸设备；起重机械；运输机械（机器）；天车；金属加工机械；冲床（工业用机械）；金属加工机械；铸造机械；冷冲模；）	原始取得	2010年6月7日至2020年6月6日

3、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地类	面积	有效期	他项权利
----	---------	----	--------------	----	-----	------

1	蔡国用 (2008)第 3940号	蔡甸区麦山 街土山村	出让/ 工业	29152.00 m ²	2008年11 月28日至 2058年11 月28日	有抵押
---	-------------------------	---------------	-----------	-------------------------	-------------------------------------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许可内容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2008	NSF Internatio nal Strategic Registrati ons	CNQMS01 6033	2014年6月5 日	3年	金属冲压件 和点焊件的 制造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TS 16949:20 09	NSF Internatio nal Strategic Registrati ons	CNTS0160 32	2014年6月5 日	3年	金属冲压件 和点焊件的 制造
3	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 GB/T 24001-20 04-ISO 14001:20 04	上海质 量体系 审核中 心	00314E101 03R0S	2014年7月21 日	3年	汽车零部件 冲压件生 产、机械产 品加工及相 关活动
4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GB/T 19001-20 08/ISO 9001:200 8	上海质 量体系 审核中 心	00314Q202 84R2S	2014年7月21 日	3年	汽车零部件 冲压件生 产、机械产 品加工及相 关活动
5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GB/T 28001-20 11/OHSA S 18001: 2007	上海质 量体系 审核中 心	00314S200 92R0S	2014年7月21 日	3年	汽车零部件 冲压件生 产、机械产 品加工及相 关活动
6	高新技术 企业资格 证书	湖北省 科学技 术厅、湖 北省财 政厅、湖 北省国	GR201342 000442	2013年11月 27日	3年	

		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AQBIII JX鄂201600013	2016年1月18日	3年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汽车制造业）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生产经营无需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1、公司目前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95,048,838.05	12,006,282.07	412,385.57	106,642,734.55
房屋及建筑物	22,562,695.01			22,562,695.01
电子设备	932,386.68			932,386.68
机器设备	68,860,384.78	11,193,658.13	412,385.57	79,641,657.34
运输工具	2,486,083.56	447,863.25		2,933,946.81
其他	207,288.02	364,760.69		572,048.71
累计折旧	38,719,341.74	8,355,305.02	337,430.26	46,737,216.50
房屋及建筑物	4,788,234.73	1,167,916.36		5,956,151.09
电子设备	672,092.45	108,322.81		780,415.26
机器设备	31,641,792.71	6,547,402.09	337,430.26	37,851,764.54
运输工具	1,429,678.32	517,612.12		1,947,290.44
其他	187,543.53	14,051.64		201,595.17
固定资产净值	56,329,496.31			59,905,518.05
房屋及建筑物	17,774,460.28			16,606,543.92
电子设备	260,294.23			151,971.42
机器设备	37,218,592.07			41,789,892.80
运输工具	1,056,405.24			986,656.37
其他	19,744.49			370,453.54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87,596,975.30	8,841,761.89	1,389,899.14	95,048,838.05
房屋及建筑物	21,902,695.01	660,000.00		22,562,695.01
电子设备	920,336.25	12,050.43		932,386.68
机器设备	62,091,140.46	8,159,143.46	1,389,899.14	68,860,384.78
运输工具	2,486,083.56			2,486,083.56
其他	196,720.02	10,568.00		207,288.02
累计折旧	31,642,760.66	7,910,444.45	833,863.37	38,719,341.74
房屋及建筑物	3,667,164.97	1,121,069.76		4,788,234.73
电子设备	575,477.69	96,614.76		672,092.45
机器设备	26,286,032.01	6,189,624.07	833,863.37	31,641,792.71
运输工具	945,387.36	484,290.96		1,429,678.32
其他	168,698.63	18,844.90		187,543.53
固定资产净值	55,954,214.64			56,329,496.31
房屋及建筑物	18,235,530.04			17,774,460.28
电子设备	344,858.56			260,294.23
机器设备	35,805,108.45			37,218,592.07
运输工具	1,540,696.20			1,056,405.24
其他	28,021.39			19,744.49

2、公司房屋情况：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总层数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武房权证蔡字第2015002877号	蔡甸区麦山街土山村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二期工程2号厂房扩建栋1层/室	1	6322.50 m ²	厂房	有抵押
2	武房权证蔡字第200902093号	蔡甸区麦山街土山村	1	3960.25 m ²	工、交、仓	有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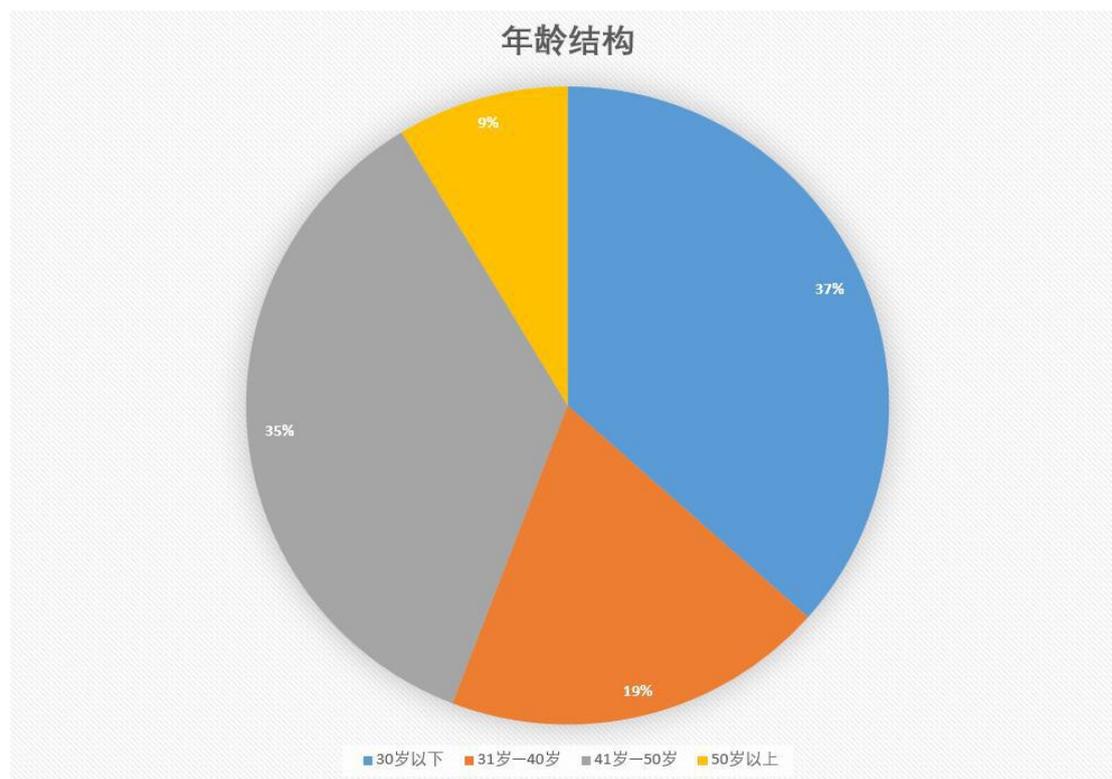
3	武房权证蔡字第200902094号	蔡甸区麦山街土山村	1	5428.23 m ²	工、交、仓	有抵押
4	武房权证蔡字第200902095号	蔡甸区麦山街土山村	4	1348.48 m ²	办公楼	有抵押
5	武房权证蔡字第200902096号	蔡甸区麦山街土山村	2	492.2 m ²	其它	有抵押
6	武房权证蔡字第200902097号	蔡甸区麦山街土山村	1	48.49 m ²	其它	有抵押

(六) 员工情况

1、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员工总数197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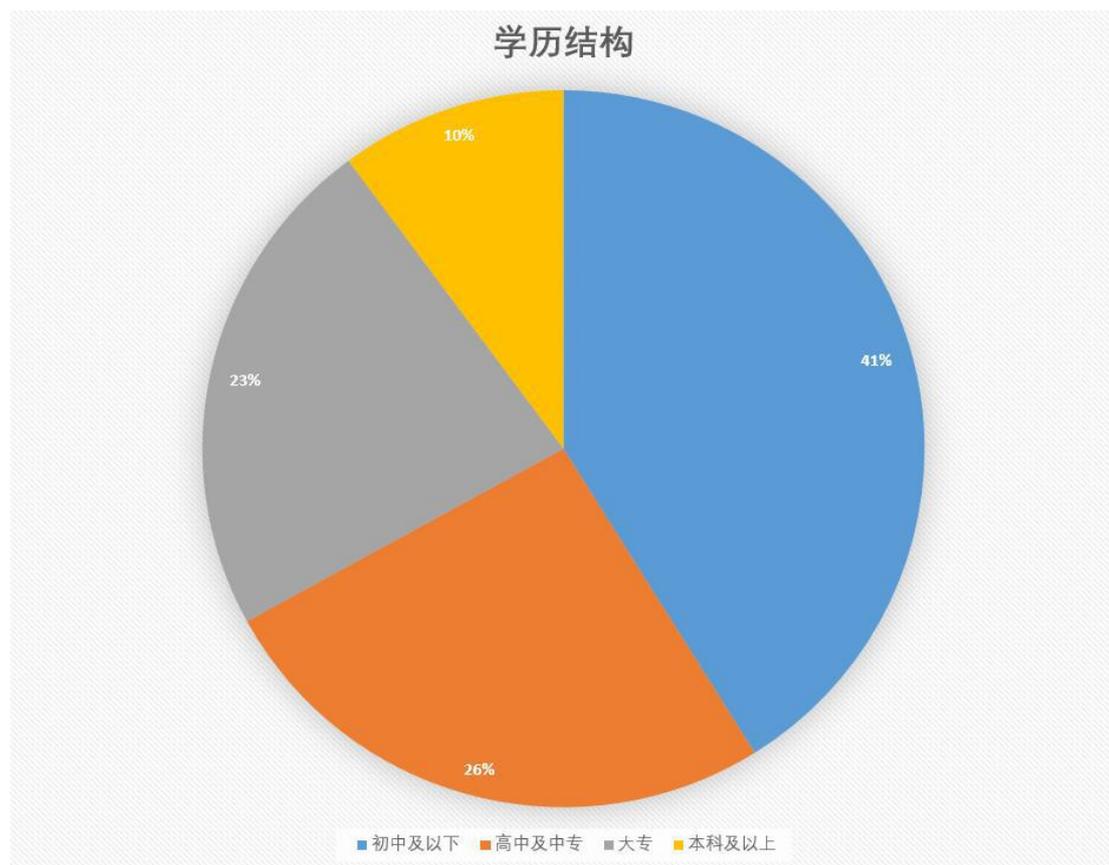
①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个)	比例(%)
30岁以下	72	36.55
31岁—40岁	38	19.29
41岁—50岁	70	35.53
50岁以上	17	8.63
合计	19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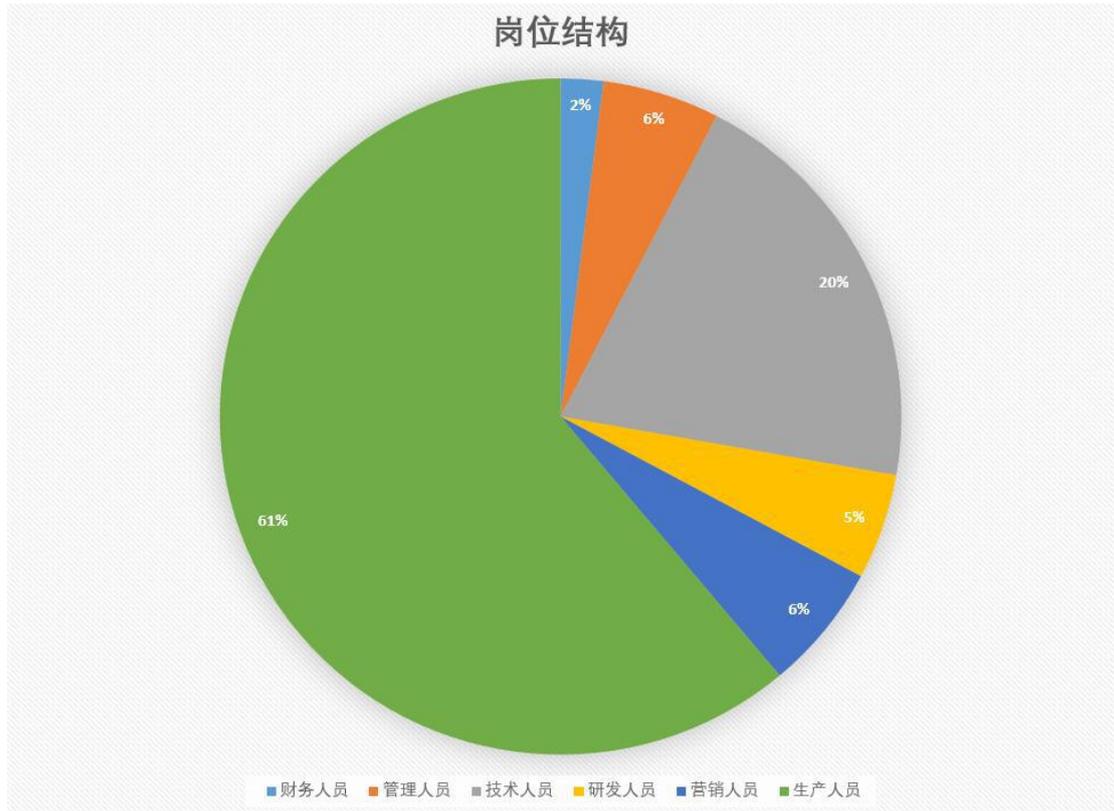
②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个)	比例 (%)
初中及以下	81	41.11
高中及中专	51	25.89
大专	45	22.85
本科及以上	20	10.15
合计	197	100



③公司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构成	人数 (个)	比例 (%)
财务人员	4	2.03
管理人员	11	5.58
技术人员	40	20.30
研发人员	10	5.08
营销人员	12	6.09
生产人员	121	61.37
合计	197	1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罗红武，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至1993年，就职于东风标准件公司工作，任技术人员；1993年至2001年，就职于东风实业特种车身厂，任质量科科长；2001年至2003年，就职于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任市场部部长；2003年至2008年，就职于南充顺泰车身有限公司，任副总；2008年至2016年1月，就职于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2月1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雷汉斌，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湖北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7年6月至今，就职于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历任司机、市场部助理、市场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2016年2月1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刘伟，男，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专科学历。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部长助理、技术部长、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2月1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罗红武	1,500,000	4.35
刘伟	0	0
雷汉斌	0	0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9,276,379.79	95.58	161,683,808.08	92.79
其他业务收入	7,821,441.73	4.42	12,554,627.53	7.21
合计	177,097,821.52	100.00	174,238,435.6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冲焊产品（标准冲压件）	123,393,327.57	136,485,460.04
冲焊产品（自主研发产品）	39,105,633.63	12,621,525.83
模具产品	5,023,589.76	11,160,008.56
机加服务	1,753,828.83	1,416,813.65
合计	169,276,379.79	161,683,808.08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下游的是整车制造商，公司产品主要是根据下游客户的车型进行制造交付，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企业大多围绕整车制造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建厂生产，相关产品均应用于整车制造过程中。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比重（%）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134,167,877.09	79.97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19,399,386.65	11.56
武汉市必达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6,719,975.85	4.00
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	5,538,915.95	3.3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16,465.81	0.85
前五名客户合计	167,242,621.35	99.68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比重（%）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128,268,780.51	78.17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12,094,291.76	7.37
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	10,979,224.96	6.69
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	3,340,256.41	2.03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通用铸锻厂	3,032,000.00	1.84
前五名客户合计	157,714,553.64	96.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为钢铁行业和机床制作行业，钢铁行业目前国内相关企业竞争激烈，市场价格高度透明，特别是从2015年以来，钢铁行业面临着产能过剩的问题日益明显，使得钢铁价格进一步下滑，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成本。随着新年以来“去库存”的不断进行，公司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有望出现又一次下降，对公司收入的提升有一定的促进。

2、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23,231,430.17	86.68	132,853,743.88	88.53
直接人工	5,912,269.41	4.16	5,415,968.38	3.61
燃料动力	1,962,387.18	1.38	1,870,192.91	1.25
制造费用	11,063,558.68	7.78	9,929,960.41	6.62
合计	142,169,645.44	100.00	150,069,865.58	100.00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5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84,373,046.05	29.80
湖北恒畅工贸有限公司	19,743,419.42	6.97
十堰大章实业有限公司	14,770,957.02	5.22
十堰市润展工贸有限公司	14,034,242.12	4.96
武汉林华物资有限公司	9,659,262.48	3.4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42,580,927.09	50.36

2014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115,296,247.01	41.51
十堰市润展工贸有限公司	9,258,179.89	3.33

上海领晟实业有限公司	3,838,206.13	1.38
武汉林华物资有限公司	3,185,956.91	1.14
迪斯油压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2,974,358.97	1.0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34,552,948.91	48.4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由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行业特点，企业与下游整车制造商一般签署的是框架性协议，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来进行生产，相关协议持续期间较长，一般多年才会进行修改，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执行情况
1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外委加工	正在履行
2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汽车零部件原材料	正在履行
3	武汉必达电机实业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加工	正在履行
4	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加工	正在履行
5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零部件	正在履行
6	武汉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正在履行

关于公司与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模冲”）的合作：公司与东风模冲签署了框架协议后，作为东风模冲前三名的外协厂商，按照东风模冲的订单要求进行生产工作，生产模具由东风模冲提供，材料供应由东风模冲公司指定供应商提供，作为东风模冲产能的重要补充。

公司是经东风模冲招标及资质审核达标的供应商，截止目前公司已成为东风模冲外部的第一大供应商。东风模冲主营业务是汽车模具及汽车冲压业务，客户包括神龙公司、东风本田汽车公司、东风乘用车公司等，行业地位突出，是我国一流的汽车模具研发生产企业。公司的产品定价主要是成本加成定价及市场导向定价相结合的方式，以获得更多的产品项目及保持更大的市场份额并相应取得预期的利润为原则来进行。

双方的结算方式系按月结算,公司按照约定向东风模冲公司提供一定的资金作为抵押,双方长期按照框架协议进行滚动结算。

该业务存在一定的入门门槛,一方面,需要较高水平的技术工人和成熟的产线,另一方面,公司已与东风模冲公司形成了长期合作的关系,双方默契程度较高,合作历史较长,公司也已具备相应的规模,行业特点决定了双方的合作将会是长期可持续的,且难以被取代。

此外,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一直以整车制造厂商为核心,通过整车制造厂商带动相关企业,这就导致了大部分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客户相对单一,对一到两家客户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该现象符合国内汽车产业发展状态,对于整车制造商而言,选定供应商同样需要慎之又慎,双方达成协议后一般即会长期合作,以此来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不会轻易进行变更。

公司为应对重大客户依赖风险,现已加大和东风乘用车的合作力度,目前公司已经是东风乘用车的一级供应商,公司自主研发的自主品牌模具的利润已经占到公司总利润的一半以上,客户对公司产品高度认可,这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另一方面,公司计划今年加入到通用汽车的供应商体系,随着通用汽车今年在武汉的建厂投产,公司希望通过开拓通用汽车作为公司的重要客户,进一步降低对重大客户的单一依赖。

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框架性协议(即业内俗称的“开口合同”)来进行合作,因此双方不再签署单独合同,报告期内销售发生额如下(均为不含税销售额)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发生额(元)
1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134,167,877.09
2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19,399,386.65
3	武汉必达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6,719,975.85
4	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	5,538,915.95
5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16,465.81
6	武汉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发生额（元）
1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128,268,780.51
2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12,094,291.76
3	武汉必达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52,136.75
4	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	10,979,224.96
5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39,658.12

2、公司重大采购合同

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框架协议来进行合作，因此双方不再签署单独合同；而公司与东风乘用车的合作系公司自主采购原材料，自主开发模具。报告期内采购发生额如下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发生额（元）
1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84,373,046.05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发生额（元）
1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115,296,247.01

公司签订的其他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合同形式	履行情况
1	上海领晟实业有限公司	S 前围下挡板左加强板、S 左前门槛支撑板、D 左/右后组合灯座板连接板、D 左/右后流水槽、G 车门锁扣固定支架、G 左/右侧围端尾灯安装板	2014 年 8 月 15 日	731,620.00	履行完毕
2	上海领晟实业有限公司	左后组合灯座板、右后组合灯座板、左侧门槛加强梁、右侧门槛加强梁、左/右侧围外板连接板	2014 年 10 月 10 日	522,600.00	履行完毕
3	上海领晟实业	前地板左/右门槛梁、左/右侧后流水槽本	2015 年 1 月	1,170,000.00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体、左/右侧围端尾灯安装板、仪表板管柱左/右安装板、油箱盖支架	14日		
4	上海领晟实业有限公司	前地板左/右门槛梁、左/右A柱主段加强板本体、左/右侧后流水槽本体、左/右侧围端尾灯安装板、侧围外板前段连接板（左/右）车门锁扣安装板	2015年9月14日	684,150.00	履行完毕
5	武汉林华物资有限公司	冷卷	2015年1月14日	1,875,900.00	履行完毕
6	武汉林华物资有限公司	冷板、镀锌卷、冷卷	2015年2月5日	1,498,050.00	履行完毕
7	武汉林华物资有限公司	镀锌卷、冷卷	2015年9月15日	715,480.00	履行完毕
8	鞍钢钢材配送（武汉）有限公司	落料膜	2014年11月14日	535,000.00	履行完毕
9	迪斯油压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油压机2台	2014年9月1日	11,600,000.00	履行完毕
10	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JB36-315 闭式双点冲床	2014年4月	800,000.00	履行完毕
11	湖北华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频固定点焊机2台，六角螺母输送机2台	2014年12月12日	510,000.00	履行完毕
12	湖北华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频固定电焊机2台，M8螺母（法兰螺母）输送机2台	2015年5月5日	510,000.00	履行完毕
13	东莞市瑞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堆垛机构一套	2014年3月5日	500,000.00	履行完毕

14	昆山博烁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连续模具	2015年9月24日	486,000.00	履行完毕
----	--------------	------	------------	------------	------

3、公司借款合同

序号	出借人	借款期限/签订时间	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担保情况
1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4年2月至2016年2月	200万元	采购原材料	无
2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4年12月8日至2016年12月7日	1000万元	采购原材料	无
3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4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5日	1000万元	采购原材料	无
4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4年7月21日,首笔流动资金贷款的实际提款日起算24个月	1500万元	采购原材料	武房权证蔡字第200902093—200902097号;蔡国用(2008)第3940号
5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5年6月26日,首笔流动资金贷款的实际提款日起算12个月	5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归还100万元)	采购原材料	武房权证蔡字第2015002877号
6	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	2016年1月28日至2016年11月25日	500万元	企业流动资金周转	龙门型数控铣床、压力机、液压机
7	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	2016年2月24日至2016年11月25日	300万元	企业流动资金周转	高速冲床、闭式单动压力机、框架液压机

4、公司重大融资授信合同如下:

序	授信人	授信品种及额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担保情况	合同编号
---	-----	--------	----------	------	------

号		度			
1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 流动资金循环贷款 1500 万元；(2) 委托贷款 2200 万元	24 个月，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	抵押人中和车身与授信人签订 HT0100503010320140721001-01《最高额抵押合同》	ED20076314800016
2		(1) 流动资金循环贷款 1500 万元；(2) 企业委托贷款 2200 万元；(3) 一般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	24 个月，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	抵押人中和车身与授信人签订 170100520150625001-01《最高额抵押合同》*	ED200763148000160002

*注：编号为 ED200763148000160002 的《融资（授信）协议》中，原约定抵押担保情况为：(1) 抵押人中和车身与授信人签订 HT0100503010320140721001《最高额抵押合同》；(2) 抵押人中和车身与授信人签订 HT0100503010220150626001《最高额抵押合同》，未实际履行。

5、公司担保合同如下：

权利人	抵押物	权属证书编号	担保主债权	抵押期限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编号
中和车身	房产所有权	武房权证蔡字第 200902093 号	编号为 HT0100503010320140721001 的借款合同，金额为 15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HT0100503010320140721001-01《最高额抵押合同》
		武房权证蔡字第 200902094 号				
		武房权证蔡字第 200902095 号				
		武房权证蔡字第 200902096 号				

		武房权证蔡字第 200902097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蔡国用(2008)第 3940 号				
	房产所有权	武房权证蔡字第 2015002877 号	编号为 HT0100503010220150626001 的借款合同, 金额为 5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170100520150625001-01《最高额抵押合同》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 13101010“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二）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汽车工业的基础，整车工业的发展又带动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整车工业和零部件产业是互为因果的，因此汽车零部件产业与整车工业有同等的重要性。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整车厂为了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综合零部件产品的质量、成本、交付及售后服务等要素，面向全球零部件供应商进行采购。零部件采购的全球化和模块化供货必将促进零部件生产分工细化，最终形成一个分层次协调竞争的关系。汽车工业需要德尔福、博世，也需要成千上万的中小零部件制造企业。

汽车覆盖件是构成汽车车身表面和内部的冲压件，具有材料薄、形状复杂、质量要求高等特点，覆盖件组装后构成汽车车身或驾驶室的全部外部和内部形状，它既是外观装饰性零件，又是封闭薄壳状的受力零件。覆盖件的制造是汽车车身制造的关键环节，按功能和部位分类，汽车覆盖件可分为外覆盖件、内覆盖件和结构件三类。

产品类型	产品特征
外覆盖件	指车身外表面零件，具有尺寸大、型面复杂、表面质量和精度要求高等特点。如：车门外板、发动机盖、顶盖、后行李箱盖、侧围、翼子板。
内覆盖件	指车身内表面零件，一般与外覆盖件接合。如：车门内板、发动机盖内板、行李箱盖内板、地板等。
结构件	指车身内部除内覆盖件以外的其他零件，与内、外覆盖件相比形状尺寸偏中小，表面质量要求相对较低。如：A柱加强板、前后纵梁等。

汽车模具被誉为“汽车工业之母”。汽车生产中 90%以上的零部件需要依靠模具成形。在美国、日本等汽车制造业发达国家，模具产业超过 40%的产品是汽车模具，而在我国仅有 1/3 左右的模具产品是为汽车制造业服务的。汽车模具包括冲压模具、塑料模具、铸造模具等，其中冲压模具所占比重约 40%。而在冲压模具中，汽车覆盖件模具又占据了主导地位，因此“汽车模具”常特指“汽车冲压模具”或“汽车覆盖件模具”。

汽车覆盖件模具是汽车车身生产的重要工艺装备，其设计和制造时间约占汽车开发周期的 2/3，是汽车换型的重要制约因素之一。汽车覆盖件模具具有尺寸大、工作型面复杂、技术标准高等特点，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汽车覆盖件模具按以其冲压的汽车覆盖件类型可分为外覆盖件模具、内覆盖件模具和结构件模具。

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高速成长息息相关。我国汽车工业的迅猛发展和市场需求为本行业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和巨大的推动力。近十年，我国汽车工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汽车产量由 2000 年度的 206.91 万辆迅速提高到 2015 年的 1,379.1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0%以上，其中对汽车覆盖件模具需求量大的轿车年均复合增长率更是高达 30%以上。

（三）市场规模

随着乘用车新车型开发力度的加大，每年投放新车型的数量的增多，未来汽车模具市场的容量将随着汽车市场的增长、汽车市场竞争程度的提升而快速增长。这也是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新车型开发速度大幅加快的结果。2011 年国内市场乘用车推出新车型 317 款，其中全新车型近 70 款，改款车型约 247 款。设计制造一款全新车型所需汽车覆盖件模具价值约 1 亿元；每款改款車型平均约 25%的覆盖件模具需要更换，价值约 2500 万元。以 2015 年推出的新车型计算，我国乘用车覆盖件模具年市场需求在 250 亿元以上，考虑到改款車型等对模具的需求，汽车覆盖件模具市场容量应达到 500 亿元以上。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高速成长息息相关。我国汽车工业的迅猛发展和市场需求为本行业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和巨大的推动力。

① 宏观经济稳步发展，汽车制造业带来持续发展机遇

2015 年，我国汽车市场呈小幅增长，增幅比上年同期有所减缓。汽车产销稳中有增，大企业集团产销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汽车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汽车产销量双超 2400 万辆，产销量保持世界第一

2015 年，我国汽车市场呈现平稳增长态势，产销量月月超过 150 万辆，平均每月产销突破 200 万辆，全年累计产销超过 2400 万辆。乘用车产销首次突破 2000 万辆。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全年累计生产汽车 2450.33 万辆，同比增长 3.25%，销售汽车 2459.76 万辆，同比增长 4.68%，产销同比增长率较 2014 年分

别下降了 4.05 和 1.92 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 2107.94 万辆和 2114.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78%和 7.30%，产销同比增长率较 2014 年下降了 4.42 和 2.6 个百分点；商用车产销 342.39 万辆和 345.13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9.97%和 8.97%，同比增长率较 2014 年分别下降 4.27 和 3.47 个百分点。

2015 年 12 月，全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265.58 和 278.5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5.93%和 15.39%。其中乘用车产量 232.10 万辆，同比增长 19.41%，销量 244.21 万辆，同比增长 18.27%；商用车产销分别为 33.48 万辆和 34.34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3.56%和 1.62%。

2015 年 1~4 季度，我国汽车销量同比增长分别为 3.91%、-1.04%、-2.35% 和 15.84%。

② 国内市场潜力大有可为

据公安部交管局统计，截至 2015 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2.79 亿辆，其中汽车 1.72 亿辆；机动车驾驶人 3.27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超过 2.8 亿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群众购车刚性需求旺盛，汽车保有量继续呈快速增长趋势，2015 年新注册登记的汽车达 2385 万辆，保有量净增 1781 万辆，均为历史最高水平。汽车占机动车的比率迅速提高，近五年汽车占机动车比率从 47.06%提高到 61.82%，群众机动化出行方式经历了从摩托车到汽车的转变，交通出行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2、不利因素

① 部分企业竞争不规范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严重。一些企业存在一些恶性竞争的行为，在承接订单时故意压低报价，引发市场价格混乱。不规范的竞争行为影响了产品质量，行业自律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② 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竞争力薄弱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大部分企业管理不够规范，技术水平良莠不齐，竞争力薄弱。以冲压件制造代工为主的企业占大多数，只有少数企业开始向模具制造方向转型。

（五）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由于汽车模具研发需要前期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其收益受开发车型的销量影响显著。开发车型的销量将影响公司的收入，如果开发的车型未收到市场欢迎，销量不能达到预期，将会有公司收益下降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2、市场风险

2015年，我国汽车市场仅呈小幅增长，增幅比上年同期有所减缓。汽车产销稳中有增，大企业集团产销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汽车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汽车产销量双超2400万辆。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全年累计生产汽车2450.33万辆，同比增长3.25%，销售汽车2459.76万辆，同比增长4.68%，产销同比增长率较2014年分别下降了4.05和1.92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2107.94万辆和2114.6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78%和7.30%，产销同比增长率较2014年下降了4.42和2.6个百分点；商用车产销342.39万辆和345.13万辆，同比分别下降9.97%和8.97%，同比增长率较2014年分别下降4.27和3.47个百分点。

2015年1~4季度，我国汽车销量同比增长分别为3.91%、-1.04%、-2.35%和15.84%。

由于经济形势的波动，我国的汽车产业在2015年尽管出现了一定的增长，但目前仍然受到波动的较大影响，增速明显下滑，长期来看汽车市场仍然具备很大潜力，短期内，汽车市场将会出现一定的波动甚至下滑，受下游影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也会出现业绩的波动甚至下滑。

3、产业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每年产生的新款车型不断增长，预计到2018年，我国新车型将达到600款，达到美国的2倍，而我国目前每百人汽车保有量仅为31辆，汽车市场的潜力依旧巨大，但国家汽车产业政策以及汽车自身的发展状况仍会存在调整变化的可能，如果未来汽车市场发生行业性波动，将间

接影响汽车模具的需求。

（六）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属于人力、技术、资本密集型行业，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人才、技术以及资金实力，公司自创始以来，核心团队成员一直未发生重大变动，并在不断发展中积极引进各类专业人才，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曾获得多项荣誉，多次获得由下游客户东风模具冲压有限公司以及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用车公司颁发的“优秀供应商”奖项，并获得了武汉市蔡甸区“年度创新企业”，在武汉地区属于规模较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具备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汽车模具的生产制造、并自主研发车身覆盖件的模具，取得了下游客户东风乘用车的认可，相关收入增长迅速，为公司在未来发展中占据领先地位提供了扎实的基础。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 人力优势：

公司核心团队自优秀的人才自然是不可多得优质资源，公司具备一支经验丰富，年龄结构优良的团队。

② 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立足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在近两年汽车业增速下滑的时期大力投入资源进行汽车模具的研发工作，目前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自主模具的收入增长迅速，公司已经在同类公司中取得了一定的先发优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投入，成为行业内领先的汽车模具制造企业。

③ 客户群体优势

公司多年来坚持开拓整车制造市场，凭借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优质客户，是

东风供应链上的重要企业，也多次荣膺“优秀供应商”荣誉，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

（2）公司竞争劣势

跟同行业大型企业相比，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因此具备一定的劣势。

① 规模扩张受到资金限制

资金不足为公司竞争劣势之一，特别是对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这样资本密集型的行业而言，资金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但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规模仍显不足。

针对资金不足问题，公司计划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募投新的项目。

② 研发能力有待提高

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仍来自于汽车车身冲压件制造，相关模具由东风模具冲压提供，目前公司已经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与东风乘用车的合作，开发了自主模具进行生产，报告期内来自于自主模具的收入迅速提升，但目前占比仍然较小，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加大研发投入。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① 人力资源计划

市场拓展，人才引进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此，必须从以下四个方面做好人力资源管理工作：1. 加快人才引进：以公司目标责任为基础，加快市场部人员的引进和补充，确保市场部、用人需求；建立人才激励机制，保证引进人才“进得来、用得上、留得住、”，建立人员淘汰和人才储备机制和计划。

② 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计划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属于技术、资本、人力密集型行业，公司现已着力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继续充实完善公司研发队伍，加大研发投入，加快自主模具的开发，提高自主模具生产占收入的比例，以此抓住产业升级的机会，进一步做大做强，成为更多整车制造企业的供应商。

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将进一步开展融资计划,推动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并加快推进生产自动化在公司生产中所占的比重,使公司成为具有高技术、高水平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

目前公司主营乘用车车身冲焊件配套业务,具有成熟的管理流程 and 市场份额,主要客户为东风乘用车公司、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致力于通用汽车的市场开拓、汽车发动机结构件、汽车排气系统冲焊件和汽车座椅冲焊件的开发和制造工作,力争以冲、焊两个业务方向来组建公司的经营规划路线,从而形成集车身、动力、内饰组件为一体的产品架构。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简单，存在股东会未区分届次，未召开定期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进行换届选举等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殷怡敏、罗红武、张海琴、柯贤贵、刘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雷汉斌、徐峰为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殷俊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殷怡敏为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罗红武为公司总经理、刘伟为公司副总经理、柯贤贵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文件。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雷汉斌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了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认为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分工和制衡机制。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下对股东提供的保护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制度，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2、参与权

（1）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2) 股东大会表决如下事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制订、修改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质询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受股东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投票方式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要回避。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了专章规定,且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规定。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建立了市场、财务、人事、质量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市场销售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的规章制度。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公司已基本建立适用股份公司管理的治理结构和相应管理制度。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未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环保等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怡敏、张海琴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制造及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及环办函〔2008〕373号文《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情况

（1）2007年1月，公司向蔡甸区环保局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性质：新建，占地面积：33,333平方米，总投资：8,0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

（2）2007年1月18日，公司取得了蔡甸区环保局核发的《蔡甸区环保局关于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暨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建设。

（3）2012年6月6日，公司取得蔡甸区环保局核发的蔡环验[2012]11号《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经现场检查并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原则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已经全部取得，公司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3、公司的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1）2016年1月19日，公司取得武汉市环保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临）A-蔡-16-00010的《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限为：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2015年12月7日，公司与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合同》，将含油废物、废矿物油交由其处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对于固体废物亦

委托了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公司污染物排放事项合法合规。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环保违法情况

(1) 武汉市蔡甸区环境监测站每年都对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书面《监测报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环保设施运营正常，不存在监测不合格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处罚等；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因环保、排污等事项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 产品质量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资质

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包括：汽车零部件及模具，上述产品不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

2、公司产品的技术标准

公司已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主体	体系认证类型	认证标准	适用范围	注册号	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
中和车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08	金属冲压件和点焊件的制造	CNQMS016033	2017年6月5日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ISO/TS 16949:2009		CNTS016032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00314Q20284R2S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生产、机械产品加工及相关活动	00314E10103R0S	2017年7月21日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 28001-2011/OHS AS 18001: 2007		00314S20092R0S		

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拥有的业务资质齐备、完整，生产经营

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在产品质量事项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司业务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畴。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取得武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汽车制造业）证书》，有效期限至2019年1月。

公司注重安全生产制度化建设，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管理制度》、《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于安全生产事项，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不断夯实安全管理工作基础，成立以公司总经理为安全生产考核领导小组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定期进行检查和考核，并形成书面的《安全目标管理检查记录》、《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考核表》。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房地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包括：财务部、研发部、技术部、生产部、质量部、市场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并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1）武汉宽行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宽行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90814170L，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圣龙广场第1幢19层06号房，法定代表人：殷怡敏，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经营范围：对制造业、物流业、建筑业、信息技术服务业、酒店业、农业、金融业、批发零售业的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股东股权构成：殷怡敏（出资580.00万元、出资比例29.00%）、殷思量（出资1,420.00万元、出资比例71.00%）。

宽行投资的经营范围与公司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武汉中和致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武汉中和致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1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MA4KLGCFXX，住所：武汉市蔡甸区蓼山街土山村，执行事务合伙人：殷怡敏，出资额：450.00万元。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

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股东股权构成：殷怡敏（出资300.00万元，出资比例66.67%）、罗红武（出资300.00万元，出资比例33.33%）。

中和致远的经营范围与公司显著不同，且目前除了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任何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湖北矩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湖北矩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22301000024188，住所：湖北咸安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殷怡敏，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经营范围：仓储制品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及销售；橡胶、塑料制品生产销售；钢材销售。股东股权构成：罗红武（出资200.00万元，出资比例20.00%）、武汉宽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800.00万元，出资比例80.00%）。

湖北矩阵的经营范围虽然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相似或重合，但其目前主营业务为仓储制品的生产销售，未进行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及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十堰市润展工贸有限公司

十堰市润展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20382000016136，住所：东环路温州工业园259号，法定代表人：殷永忠，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汽车车身、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五金交电，钢材，劳保用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销售。股东股权构成：殷永忠（出资35.00万元，出资比例70.00%）、陈素琴（出资15.00万元，出资比例30.00%）。殷永忠和殷怡敏系兄弟关系，殷永忠和陈素琴系夫妻关系。

十堰润展的经营范围虽然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相似或重合，但其实际经营的业务中有且仅有载重类、工程类车辆冲焊件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业务类似，且公司目前的业务不包括载重类、工程类车辆冲焊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

务为乘用车冲焊件及其他车身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故十堰市润展工贸有限公司生产产品的类型和应用领域与公司产品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要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如下：

(1) 十堰旺溪工贸有限公司

十堰旺溪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20300000118476，住所：十堰市车城西路28号，法定代表人：粟林，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钢材、润滑油、日用百货、五金工具的销售；车桥、变速箱、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股东股权构成：罗红武（出资25.00万元，出资比例50.00%）、粟林（出资25.00万元，出资比例50.00%）。

十堰旺溪的经营范围虽然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相似或重合，但其已经长期未进行生产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重要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未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中和车身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中和车身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湖北矩阵、十堰润展、十堰旺溪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投资或控制的公司，在本事实改变之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其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四）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杜绝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资金；7、不及时追偿公司因承担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8、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殷怡敏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5,500,000	73.91	与张海琴系 夫妻关系
罗红武	副董事长/总经理	1,500,000	4.35	--
柯贤贵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
刘伟	董事/副总经理	0	0	--
张海琴	董事	0	0	与殷怡敏系 夫妻关系
雷汉斌	监事会主席	0	0	--
徐峰	监事	0	0	--
殷俊	监事（职工代表）	0	0	--
合 计		27,000,000	78.26	

公司股东武汉宽行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持股比例 8.70%。另，武汉宽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殷怡敏持股 29.00%、殷思量持股 71.00%，殷怡敏和殷思量系父子关系，故殷怡敏和殷思量通过武汉宽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8.70%的股份。

公司股东武汉中和致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 股，持股比例 13.04%。另，武汉中和致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为：殷怡敏持股 66.67%、罗红武持股 33.33%，故殷怡敏和罗红武通过武汉中和致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3.04%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殷怡敏和公司董事张海琴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除非职务之正常使用外，非经公

司事前书面同意，不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予第三人、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该营业秘密；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并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挂牌主体范围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殷怡敏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武汉宽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
		武汉中和致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湖北矩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罗红武	副董事长/总经理	湖北矩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十堰旺溪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控制的企业
柯贤贵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刘伟	董事/副总经理	--	--	--
张海琴	董事	--	--	--
雷汉斌	监事会主席	--	--	--
徐峰	监事	--	--	--
殷俊	监事（职工代表）	--	--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殷怡敏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武汉宽行投资有限公司	29.00	股东
		武汉中和致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	66.67	股东
罗红武	副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中和致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	33.33	股东
		湖北矩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十堰旺溪工贸有限公司	50.00	股东控制的企业
柯贤贵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刘伟	董事/副总经理	--	--	--
张海琴	董事	--	--	--
雷汉斌	监事会主席	--	--	--
徐峰	监事	--	--	--
殷俊	监事（职工代表）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声明，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

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殷怡敏担任。

2016年2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殷怡敏、罗红武、柯贤贵、刘伟、张海琴5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殷怡敏为董事长。至此，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罗红武担任。

2016年2月1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殷俊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2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雷汉斌、徐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殷俊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至此，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殷怡敏担任总经理。

2016年2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罗红武为总经理，柯贤贵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伟为副总经理。至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

十、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决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2015年7月7日，常州市华尔达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就与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资金投入损失3,172,507.4元；（2）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其他各项损失共计100万元；（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武汉蔡甸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2015年9月25日，武汉蔡甸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蔡甸民初字第00248-1号财产保全的裁定，依原告常州华尔达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申请，依法冻结被告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存款；2015年11月5日，武汉蔡甸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蔡甸民初字第00248-2号财产保全的裁定，因被告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以其等值的财产即机床设备提供担保，申请解除冻结其银行存款，故解除对被告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银行存款的冻结；2015年11月5日，武汉蔡甸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蔡甸民初字第00248-3号财产保全的裁定，查封被告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LP-3025数控龙门立式中心机一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上述诉讼系公司与华尔达因《加工定做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2011年1月20日、2011年5月18日，公司与华尔达签订了三份《加工定做合同》，约定：华尔达委托公司承制W03项目冲压件的模检具，总价款为3,560,000元。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约定履行了义务，向华尔达交付了相关定作物。截止2014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华尔达支付的款项3,172,507.40元，剩余387,492.60元尚未支付。华尔达认为公司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故不予支付剩余货款，并以此为理由向法院提起赔偿诉讼。

上述诉讼为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合同纠纷，涉及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除上述未决诉讼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决或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

2、报告期内，公司已决的重大仲裁情况如下：

公司原职工李建祥作为申请人就劳动人事争议向武汉市蔡甸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参与仲裁。2014年1月15日，武汉市蔡甸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蔡劳人仲裁字[2014]第3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本裁决书生效起7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停工留薪待遇差额872.70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26,701.22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36,466.50元、一次性就业补助金52,096.00元，以上合计人民币116,135.42元。被申请人履行上述支付义务后，双方的劳动关系和工商保险关系即行终止。驳回申请人的其它仲裁请求。2014年3月1日，公司向李建祥转账116135.42元。本案完结。

本次劳动仲裁在报告期初已经完结，且涉及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决或未决的劳动仲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97,709.28	2,267,786.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49,000.00	6,144,000.00
应收账款	16,372,153.21	12,066,892.85
预付款项	1,322,076.22	3,292,586.73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516,719.96	269,569.85
存货	34,734,575.64	34,067,494.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8,092,234.31	58,108,330.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59,905,518.05	56,329,496.31
在建工程		3,142,358.96
无形资产	5,671,990.00	5,804,410.0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453.29	104,14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723,961.34	65,380,405.70
资产总计	133,816,195.65	123,488,736.18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00,000.00	37,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867,921.77	24,017,849.55
预收款项	1,461,587.67	2,085,537.38
应付职工薪酬	2,688,275.97	2,231,403.84
应交税费	1,820,243.02	435,151.59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14,995,102.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888,028.43	80,765,045.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负债合计	78,888,028.43	81,765,045.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5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3,600,772.42	1,859,877.16
未分配利润	16,827,394.80	9,863,813.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28,167.22	41,723,69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816,195.65	123,488,736.1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7,097,821.52	174,238,435.61
其中：营业收入	177,097,821.52	174,238,435.61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7,376,498.82	171,659,210.22
其中：营业成本	145,182,542.39	151,294,972.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6,138.61	476,919.97
销售费用	851,264.27	525,318.48
管理费用	16,658,078.19	16,115,091.90
财务费用	3,876,389.67	3,194,099.90
资产减值损失	282,085.69	58,186.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9,721,322.70	2,579,225.39
加：营业外收入	152,586.01	326,604.66
减：营业外支出	14,015.07	171,754.40
四、利润总额	9,859,893.64	2,734,075.65
减：所得税费用	1,155,417.29	190,918.79
五、净利润	8,704,476.35	2,543,156.8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704,476.35	2,543,15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583,027.68	131,029,415.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	279,6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688,027.68	131,309,015.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033,704.11	98,325,023.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77,729.58	13,275,98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30,582.58	4,071,39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1,273.30	3,826,16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93,289.57	119,498,56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4,738.11	11,810,45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213.68	387,692.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13.68	387,692.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70,702.67	10,195,568.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0,702.67	10,195,56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5,488.99	-9,807,87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3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50,000.00	87,034,291.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89,326.53	2,952,554.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30,000.00	56,6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19,326.53	94,622,55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9,326.53	-7,588,263.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9,922.59	-5,585,688.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7,786.69	7,853,47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7,709.28	2,267,786.69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859,877.16	9,863,813.71			41,723,69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859,877.16	9,863,813.71			41,723,690.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500,000.00			1,740,895.26	6,963,581.09			13,204,476.35
（一）净利润					8,704,476.35			8,704,476.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4,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500,000.00							4,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1,740,895.26	-1,740,895.2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40,895.26	-1,740,895.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500,000.00			3,600,772.42	16,827,394.80			54,928,167.2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351,245.78	7,829,288.23			39,180,53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351,245.78	7,829,288.23			39,180,534.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8,631.38	2,034,525.48			2,543,156.86
（一）净利润					2,543,156.86			2,543,156.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508,631.38	-508,631.38			
1. 提取盈余公积				508,631.38	-508,631.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859,877.16	9,863,813.71			41,723,690.87

二、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570000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范围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四）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或关联方往来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公司根据以往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情况等信息，按照合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情况下，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特别坏账准备，公司对于关联方股东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往来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5.00	25.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

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0.00	5.00-10.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20	0.00-3.00	9.70-33.33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0.00	20.00-33.33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0.00-3.00	19.40-20.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0.00-2.00	19.60-33.33

(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

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	50	外购日起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但每个会计期间，需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有限，则转为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

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1) 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整车制造商。收入确认方面，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且通过整车制造商的 SAP 系统供应商管理模块的信息确认后认定为收入的实现。

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的外委商品的销售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原则进行财务核算。申报期内，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签订了《外委加工合同》。合同第四项“产品材料提供及使用要求”区分了属买卖制外委产品及属非买卖制外委产品的定义。根据定义“甲方（东风模具）因设备或工装、物流等原因，临时提出某道工序进行外委，下一工序需回到甲方继续加工的产品”属于非买卖制外委产品。同时定义工装或材料由甲方提供，或指定厂商提供的，乙方按合同价格销售给甲方的外委产品属于买卖制外委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给东风模具的冲压件产品全部系买卖制外委产品。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5、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

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一）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十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陆续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对具体执行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除对公司财务报告披露格式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未产生影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00
堤防维护费	实缴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二）税收优惠情况

2013年11月27日，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42000442，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8,297,709.28	6.20	2,267,786.69	1.84
应收票据	6,849,000.00	5.12	6,144,000.00	4.98
应收账款	16,372,153.21	12.23	12,066,892.85	9.77
预付款项	1,322,076.22	0.99	3,292,586.73	2.67
其他应收款	516,719.96	0.39	269,569.85	0.22
存货	34,734,575.64	25.96	34,067,494.36	27.59
流动资产合计	68,092,234.31	50.88	58,108,330.48	47.06
固定资产	59,905,518.05	44.77	56,329,496.31	45.62
在建工程		0.00	3,142,358.96	2.54
无形资产	5,671,990.00	4.24	5,804,410.00	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453.29	0.11	104,140.43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723,961.34	49.12	65,380,405.70	52.94
资产总计	133,816,195.65	100.00	123,488,736.18	100.00

如上表所述，公司2015年12月31日账面资产总额同比2014年12月31日账面资产总额增加10,327,459.47元，同比增幅8.36%。其中流动资产金额同比增加9,983,903.83元，同比增幅17.18%。非流动资产金额同比增加343,555.64元，

同比增幅 0.53%。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资产总额的增加主要受流动资产增加所致。从报表项目来看，“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同比前期增加较大，推动了流动资产的增加。“货币资金”同比增加主要受益于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涨，同时覆盖了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净流出。“应收账款”同比增加主要因为对公司第一大客户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短期借款	41,000,000.00	51.97	37,000,000.00	45.25
应付账款	30,867,921.77	39.13	24,017,849.55	29.37
预收款项	1,461,587.67	1.85	2,085,537.38	2.55
应付职工薪酬	2,688,275.97	3.41	2,231,403.84	2.73
应交税费	1,820,243.02	2.31	435,151.59	0.53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0.06	14,995,102.95	18.34
流动负债合计	77,888,028.43	98.73	80,765,045.31	98.78
长期借款	1,000,000.00	1.27	1,000,000.00	1.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	1.27	1,000,000.00	1.22
负债合计	78,888,028.43	100.00	81,765,045.31	100.00

如上表所述，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负债总额同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负债总额减少 2,877,016.88 元，负债总额的减少全部是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从报表项目来看，“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同比前期大幅增加，“其他应付款”同比前期大幅减少。其中“应付账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同比前期增加 6,850,072.22 元，增幅 28.52%，主要是应付采购货款及应付工程款的增加所致。“其他应付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同比前期减少 14,945,102.95 元，降幅 99.67%，主要是公司归还向股东武汉宽行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所致。

（二）财务指标分析

我们选用天汽模（股票代码 002510）作为行业代表及公司财务指标分析的参照坐标，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汽车模具业第一家民营上市公司，目前其规模是全球第一的汽车模具企业。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汽模 2014 年度数据
毛利率（%）	18.02	13.17	29.53
净资产收益率（%）	18.89	6.29	1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8.64	5.96	1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8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8	0.40

注：天汽模（股票代码 002510）财务数据来源于天汽模 2014 年度报告。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口径按本公司计算口径。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车身零部件中的冲压件及冲压焊接件，统称冲焊产品，2015 年度公司冲焊产品收入实现 162,498,961.20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6.00%。公司冲焊产品的主要客户是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等，公司生产的冲焊产品近一百余种，其中百分之七十左右的产品为标准冲压件产品，其特点为生产使用的模具、流程标准化，工艺成熟。公司面向主要客户还生产部分自主研发模具，工艺复杂的冲焊产品，属于公司高毛利率的特色产品。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8.02%、13.17%。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同比大幅上涨，主要原因是冲焊产品销售额中产品结构的变化，2015 年度公司较高毛利率的自主研发冲焊产品销售额完成 39,105,633.63 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209.83%。2015 年度公司标准冲压件产品的毛利率为 11.09%。公司的每股收益低于同行业代表公司，主要系生产规模优势不明显所致。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增长趋势明显。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天汽模 2014 年度数据
----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北汽模 2014年度数据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8.95	66.21	49.17
流动比率(倍)	0.87	0.72	1.26
速动比率(倍)	0.41	0.26	0.51

注：北汽模（股票代码 002510）财务数据来源于北汽模 2014 年度报告。

对比同行业代表公司北汽模 2014 年度财务数据，行业内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之间均存在一倍以上的差异。其主要原因是行业内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整车制造商，上下游之间的市场格局偏向于下游客户的买方市场，行业内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的结款周期及回款周期均较长，流动资产主要积压在应收账款及存货报表项目下的原材料和发出商品等待结款及待回款的流程中，行业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是占用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信用，形成的应付原材料货款。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95%，66.21%。主要系生产运营积累流动资产较上期增加，占用股东的往来款到期归还，致使资产负债率结构向下调整。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7倍，0.7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41倍，0.26倍；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倍差分别为2.12倍，2.77倍。流动比率的增加及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倍差的缩小主要是应收客户销售款项的增加所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代表公司，主要系公司规模结构有限，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权重较大。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倍差与同行业代表公司类似。

公司偿债能力良好，且稳定。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北汽模 2014年度数据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45	14.44	4.26
存货周转率(次)	4.22	4.44	0.94

注：北汽模（股票代码 002510）财务数据来源于北汽模 2014 年度报告。

对比同行业代表公司北汽模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北汽模 2014 年度存货周转

率仅为 0.94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仅为 4.26 次。天汽模存货平均余额超过全年营业成本总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达到全年营业收入总额的四分之一水平。凸显出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结款周期及回款周期较长的行业特点。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45 次，14.44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2 次，4.44 次；均优于同行业代表公司。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同比前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存货周转率同比前期基本持平。

公司营运能力较强，且稳定。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天汽模 2014 年度数据
净利润	8,704,476.35	2,543,156.86	165,669,54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4,738.11	11,810,450.92	-1,902,31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5,488.99	-9,807,876.21	-168,538,74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9,326.53	-7,588,263.10	165,296,174.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9,922.59	-5,585,688.39	-10,937,120.12

注：天汽模（股票代码 002510）财务数据来源于天汽模 2014 年度报告。

1) 经营活动：对比同行业代表公司天汽模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现良好，主要系申报期内公司营运能力表现较强，结款周期及回款周期效率较高。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704,476.35 元，2,543,156.86 元；净利润增加 6,161,319.49 元，增幅达 242.27%。公司营业收入总规模同比前期较为持平，净利润大幅增长如前文所述，主要系销售结构的变化所致。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94,738.11 元，11,810,450.92 元，同比增加 10,884,287.19 元。比较期间，2015 年度公司经营毛利同比增加 8,971,816.10 元，结合现金流量表附表中主要影响当期现金收付的三大项目“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15 年度该三项金额合计 1,473,695.76 元，2014 年度该三项金额合计 -1,945,927.12。可以发现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一方面来源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高毛利率产品权重增加，毛利同比前期大幅上涨。另一方面来源于公司综合运营能力的优于前期。

2) 投资活动：公司当期的投资活动主要系生产设备购置的投资支出和设备改造的投资支出。2015 年度公司投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金额为 8,863,923.11 元，2014 年度为 11,396,588.51 元。申报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同比前期略有下降。主要系申报期末公司对迪斯油压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等厂商工程款及设备款项尚未支付

3) 筹资活动：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069,326.53 元，其中收到股东增资款 4,500,000.00 元，通过金融机构筹集的资金净增加 4,000,000.00 元，利息费用净支出 3,789,326.53 元，占用股东借款净减少 14,780,000.00 元。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88,263.10 元，其中通过金融机构筹集的资金净增加 3,000,000.00 元，利息费用净支出 2,952,554.32 元，占用股东借款净减少 7,635,708.78 元。

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充裕，投资活动的净支出充分支持了公司的生产运营，申报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反应了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的增强。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一）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9,276,379.79	95.58	161,683,808.08	92.79
其他业务收入	7,821,441.73	4.42	12,554,627.53	7.21
合计	177,097,821.52	100.00	174,238,435.61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

收入主要废料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 按产品类别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冲焊产品（标准冲压件）	123,393,327.57	136,485,460.04
冲焊产品（自主研发产品）	39,105,633.63	12,621,525.83
模具产品	5,023,589.76	11,160,008.56
机加服务	1,753,828.83	1,416,813.65
合计	169,276,379.79	161,683,808.08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车身零部件中的冲压件及冲压焊接件，统称冲焊产品，公司生产的冲焊产品近一百余，其中百分之七十左右的产品为标准冲压件产品，其特点为生产使用的模具、流程标准化，工艺成熟。公司面向主要客户还生产部分自主研发模具，工艺复杂的冲焊产品，属于公司高毛利率的特色产品。

(2) 按业务类型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品销售	167,522,550.96	160,266,994.43
提供劳务	1,753,828.83	1,416,813.65
合计	169,276,379.79	161,683,808.08

公司的业务类型主要为冲焊产品、模具产品的产品销售业务，同时也提供少量机械加工劳务。

(3) 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分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湖北地区	169,276,379.79	161,683,808.08
合计	169,276,379.79	161,683,808.08

(二)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276,379.79 元、

161,683,808.08 元，2015 年度同比前期增加 7,592,571.71 元，增幅 4.70%。各期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为稳定。

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 2015 年度冲焊产品（标准冲压件）实现收入 123,393,327.57 元，同比下降 13,092,132.47 元，降幅 9.59%。冲焊产品（自主研发产品）实现收入 39,105,633.63 元，同比增加 26,484,107.80 元，增幅 209.83%。冲焊产品（自主研发产品）是公司自主研发模具且高附加值的工业制造加工品。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将以加大标准冲压件产品的制造产能，加快研发投入，提高复杂冲焊产品的生产数量和产品质量为主要投资方向。

（三）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汽模 2014 年度数据
冲焊产品（标准冲压件）	11.09%	10.33%	无数据
冲焊产品（自主研发产品）	40.89%	37.83%	无数据
冲焊产品小计	18.26%	12.66%	13.23%
模具产品	24.42%	23.12%	36.02%
机加服务	17.98%	19.37%	无数据
其他业务废料收入	8.92%	9.67%	无数据
综合毛利率	18.02%	13.17%	29.73%

注：天汽模（股票代码 002510）财务数据来源于天汽模 2014 年度报告。

1. 纵向对比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冲焊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26%，12.66%，2015 年度毛利率同比上期增加 5.60%，增幅达 44.23%。分产品结构来看，2015 年冲焊产品（标准冲压件）毛利率同比上期增加 0.76%，增幅达 7.36%。冲焊产品（自主研发产品）毛利率同比上期增加 3.06%，增幅达 8.09%。2015 年模具产品毛利率同比上期增加 1.30%，增幅达 5.62%。同时其他业务废料收入 2015 年度毛利率同比上期下降 0.75%，降幅达 7.76%。

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冲焊产品（标准冲压件产品），冲焊产品（自主研发产

品），模具产品 2015 年度毛利率增幅分别达 7.36%、8.09%、5.62%，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系原材料特别是冷轧钢板采购成本的下降所致。其他业务废料收入 2015 年度毛利率降幅 7.76%，下降幅度和原材料幅度趋同。

公司 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收益于产品结构的调整，高附加值产品权重增加，提供了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其次受益于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下降。

2. 横向对比分析

对比同行业代表公司天汽模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天汽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465,929,043.92 元，其中冲焊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28.44%，毛利率 13.23%，模具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66.54%，毛利率 36.02%。天汽模公司的生产结构与公司刚好相反，由于冲焊产品的加工制造存在一定的经济半径，天汽模公司的冲焊产品更加偏向于标准化冲压件产品的生产制造，并以较高的规模化水平实现收益。同时天汽模公司的高附加值产品占该公司产品结构的主要权重，体现在模具产品的对外销售上。2014 年度天汽模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29.73%，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单项对比公司的标准冲压件产品及高附加值的自主研发冲压件产品及模具产品，公司的各单项产品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的标杆企业，主要原因一方面是产品结构的差异化，一方面是产能结构的规模化。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主要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汽模 2014 年度数据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123,231,430.17	86.68	132,853,743.88	88.53	85.65
直接人工	5,912,269.41	4.16	5,415,968.38	3.61	2.82
燃料动力	1,962,387.18	1.38	1,870,192.91	1.25	1.36
制造费用	11,063,558.68	7.78	9,929,960.41	6.62	10.17
合计	142,169,645.44	100.00	150,069,865.58	100.00	100.00

1. 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车身零部件中的冲压件及冲压焊接件等冲焊产品，模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成本核算上公司根据生产流程的特点设置了冲压车间直接成本中心及燃料动力辅助成本中心，财务核算上设置“生产成本”一级会计核算科目及“原材料”、“制造费用”、“工资”、“燃料动力”等二级会计核算科目用于成本的归集核算。成本中心归集的实际成本以产成品定额法方式进行分配。财务核算上设置“存货”一级会计核算科目及“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等二级会计核算科目用于成本的分配核算。在半成品和产成品的分配上采用“在产品按所耗原材料费用计价法”的基本方法作为分配原则。公司每月末进行一次成本核算，原材料发出计价使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2. 成本结构分析

财务核算上，公司的成本结构分为原材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燃料动力等四个项目。其中原材料支出是成本结构中主要权重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四个成本归集项目占生产成本比重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小，对比同行业和行业代表公司天汽模具有类似的成本结构。

(二) 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汽模 2014 年度数据
销售费用（元）	851,264.27	525,318.48	48,619,940.99
管理费用（元）	16,658,078.19	16,115,091.90	146,134,384.92
财务费用（元）	3,876,389.67	3,194,099.90	14,258,406.0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8	0.30	3.2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41	9.25	9.8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9	1.83	0.9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08	11.38	14.04

注：天汽模（股票代码 002510）财务数据来源于天汽模 2014 年度报告。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来源于装卸运杂费、广告宣传费、售后服务

费等三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装卸运杂费	441,518.40	416,437.48
广告宣传费	155,922.50	18,171.00
售后服务费	244,592.37	59,145.00
其 他	9,231.00	31,565.00
合 计	851,264.27	525,318.48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来源于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经营费用（经营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用、交通费及车辆使用费、差旅费、会务费、招待费、咨询审计检测费等）、研发费用等三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福利及社保	4,999,186.22	5,765,426.18
研发费用	7,775,263.53	7,324,412.83
经营费用	2,255,408.87	1,603,738.92
折旧摊销	676,550.59	682,690.54
税 费	630,278.42	405,644.28
其他	321,390.56	333,179.15
合 计	16,658,078.19	16,115,091.90

2015 年度公司工资福利及社保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5 年公司有两位副总离职，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发生了一定调整。同时公司加大了研发部门的建设，人力资源配置上有所倾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工资	直接材料	设计调试费	合计
连续模在 D23 车型零部件 冲压工艺中的应用	263,970.30	301,489.57	47,804.00	613,263.87

连续模在 G29 车型零部件 冲压工艺中的应用	344,677.56	1,829,254.56	460,192.31	2,634,124.43
通用剪切模在高速冲床上的应用	370,590.04	575,296.00	10,830.77	956,716.81
多型腔模具在 D28 模具中的应用	320,269.82	582,500.12	281,982.26	1,184,752.20
上海通用 D261 车型零部件开发	166,893.46	278,463.52	63,359.84	508,716.82
异形件落料模在 G29 项目上应用	386,361.94	1,399,113.79	92,213.67	1,877,689.40
合 计	1,852,763.12	4,966,117.56	956,382.85	7,775,263.53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工资	直接材料	设计调试费	合计
连续模在 D23 车型零部件 冲压工艺中的应用	426,069.45	565,115.38	528,656.32	1,519,841.15
连续模在 G29 车型零部件 冲压工艺中的应用	464,207.11	2,016,658.56	1,528,476.01	4,009,341.68
通用剪切模在高速冲床上的应用	388,197.48	1,311,691.95	95,340.57	1,795,230.00
合 计	1,278,474.04	3,893,465.89	2,152,472.90	7,324,412.8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内部研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研究阶段进行的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阶段、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此阶段发生的支出属于费用化支出；开发阶段应当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此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可以资本化。公司对发生的研发活动是否能够形成一定的成果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789,326.53	2,952,554.32
减：利息收入	8,590.19	17,021.02
手续费及其他	31,038.08	75,755.50
贴现利息	64,615.25	182,811.10
合 计	3,876,389.67	3,194,099.90

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支出同比 2014 年度均略微增加，增加幅度较小，占比营业收入比重在各期间较为稳定。比较同行业代表公司天汽模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公司较为类似。

九、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十、非经常损益

（一）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8.37	-168,343.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000.00	279,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312.57	43,593.73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38,570.94	154,850.26
所得税影响额	20,785.64	23,227.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7,785.30	131,62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586,691.05	2,411,534.14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创新基金拨款	105,000.00	
财政贷款贴息		29,600.00
财政补贴高新奖励		1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贴		50,000.00
2014 年惠融通集合贷款项目补贴		100,000.00
合计	105,000.00	279,600.00

(二) 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38,570.94	154,850.26
净利润	8,704,476.35	2543156.86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59%	6.09%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损益不形成重大依赖。

十一、主要资产**(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582.64	22,811.77
银行存款	8,296,126.64	2,244,974.92
合计	8,297,709.28	2,267,786.69

(二)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6,849,000.00	6,144,000.00
合计	6,849,000.00	6,144,000.00

2. 期末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订单编号	订单内容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	ZHHT-X-15010	销售冲压件
	1,300,000.00	ZHHT-X-15026	销售冲压件
	750,000.00	ZHHT-X-15004	销售左右纵梁加强板等
	1,750,000.00	ZHHT-X01-11021	销售 M3M4 模具
武汉市必达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1,350,000.00	ZHHT-X-15007	销售前地板左门栏梁等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700,000.00	ZHHT-X-15019	销售左车体后支撑板等

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00	ZHHT-X01-11017	销售冲压模具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9,000.00	ZHHT-X-15030	销售前地板总成板等
合计	6,769,000.00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订单编号	订单内容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3,494,000.00	ZHHT-X-14014	销售冲压件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520,000.00	ZHHT-X-14006	销售冲压件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ZHHT-X01-11019	销售模具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	14GYP154\155 FCP201409A0027	机加件加工合同
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	200,000.00	ZHHT-X-14003	销售 120/130 产品
合计	5,014,000.00		

3.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683,600.00	
合计	7,683,600.00	

5.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16,660,357.26	96.19	833,017.86	12,627,912.41	99.19	631,395.61
1-2年	557,160.66	3.22	55,716.06	1,678.95	0.01	167.90
2-3年	1,678.95	0.01	419.74	72,820.00	0.57	18,205.00
3-4年	72,820.00	0.42	36,410.00	28,500.00	0.23	14,250.00
4-5年	28,500.00	0.16	22,800.00			
合计	17,320,516.87	100.00	948,363.66	12,730,911.36	100.00	664,018.51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 关联方	款项 性质	账龄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6,253,676.83	36.11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4,345,577.04	25.09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武汉市必达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2,529,946.53	14.61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	1,654,895.14	9.55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641,613.29	3.70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5,425,708.83	89.06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 关联方	款项 性质	账龄
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	2,938,092.43	23.08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2,248,037.27	17.66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通用铸锻厂	1,165,117.11	9.15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	1,039,760.66	8.17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36,757.54	5.79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8,127,765.01	63.85			

（四）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1年以内	781,925.97	59.14	3,292,586.73	100.00
1-2年	540,150.25	40.86		
合计	1,322,076.22	100.00	3,292,586.73	100.00

核查公司预付账款明细项目，公司预付款项性质用途主要系预付原材料款。预付款前五大供应商均是公司经常性商业伙伴。从账龄分析来看，除预付给“北

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的 540,150.25 元账龄超过一年，其余金额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核查该项金额主要系前期预付金额较大所致，并且截止至申报日该笔金额已经结清。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 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540,150.25	40.86	非关联方	货款	1-2 年
昆山博烁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39,000.00	18.08	非关联方	货款	1 年以内
上海领晟实业有限公司	226,919.00	17.16	非关联方	货款	1 年以内
武汉林华物资有限公司	147,529.00	11.16	非关联方	货款	1 年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120,000.00	9.08	非关联方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273,598.25	96.34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 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上海领晟实业有限公司	1,119,813.54	34.01	非关联方	货款	1 年以内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788,475.22	23.95	非关联方	货款	1 年以内
武汉林华物资有限公司	775,306.35	23.55	非关联方	货款	1 年以内
湖北省电力公司武汉蔡甸区供电公司	370,869.76	11.26	非关联方	货款	1 年以内
湖北恒畅工贸有限公司	69,458.42	2.11	非关联方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3,123,923.29	94.88			

（五）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1 年以内	539,491.54	99.04	26,974.58	223,520.89	74.55	11,176.04
1-2 年	3,420.00	0.63	342.00	1,500.00	0.50	150.00
2-3 年	1,500.00	0.28	375.00	74,500.00	24.85	18,625.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300.00	0.05	300.00	300.00	0.10	300.00
合计	544,711.54	100.00	27,991.58	299,820.89	100.00	30,251.04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占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	是否 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55.08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 年以内
应收个人社保	106,176.12	19.49	非关联方	代缴社保	1 年以内
黄克桥	46,566.00	8.55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 年以内
杨全元	29,374.59	5.39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 年以内
刘伟	20,000.00	3.67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 年以内
合计	502,116.71	92.18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占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	是否 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84,081.44	28.04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 年以内
应收个人社保	83,527.58	27.86	非关联方	代缴社保	1 年以内
黄克桥	44,584.08	14.87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 年以内
杨全元	32,500.00	10.84	非关联方	押金	2-3 年
刘伟	30,000.00	10.01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3 年
合计	274,693.10	91.62			

（六）存货

1、存货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6,459,227.87	18.61	8,331,521.78	24.46
产成品	4,492,730.36	12.93	5,768,510.1	16.93
发出商品	20,772,878.35	59.80	13,673,252.94	40.14
在产品	2,677,711.22	7.71	6,010,738.25	17.64
包装物	39,563.09	0.11		
低值易耗品	292,464.75	0.84	283,471.29	0.83
合计	34,734,575.64	100.00	34,067,494.36	100.00

2015年度，公司存货余额34,734,575.64元，同比前期增加667,081.28元，增幅1.96%，存货余额波动较小。从存货结构来看，公司存货主要集中于“发出商品”、“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项目，其中“发出商品”的占比权重尤为显著。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整车制造商。在商品销售类别的收入确认方面，公司以产品交付并且通过整车制造商SAP系统供应商管理模块的信息确认后认定为收入的实现。具体流程方面，公司在产品发出，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单，并且与客户的SAP系统供应商管理模块中的相关信息核对一致后方可认定风险报酬的转移，达到收入确认时点。财务处理上，公司在产品发出后确认为发出商品，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单并且信息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从商品的发出到收入的确认一般情况下存在15天-30天的时间周期。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存货并未发生减值迹象。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95,048,838.05	12,006,282.07	412,385.57	106,642,734.55
房屋及建筑物	22,562,695.01			22,562,695.01

电子设备	932,386.68			932,386.68
机器设备	68,860,384.78	11,193,658.13	412,385.57	79,641,657.34
运输工具	2,486,083.56	447,863.25		2,933,946.81
其他	207,288.02	364,760.69		572,048.71
累计折旧	38,719,341.74	8,355,305.02	337,430.26	46,737,216.50
房屋及建筑物	4,788,234.73	1,167,916.36		5,956,151.09
电子设备	672,092.45	108,322.81		780,415.26
机器设备	31,641,792.71	6,547,402.09	337,430.26	37,851,764.54
运输工具	1,429,678.32	517,612.12		1,947,290.44
其他	187,543.53	14,051.64		201,595.17
固定资产净值	56,329,496.31			59,905,518.05
房屋及建筑物	17,774,460.28			16,606,543.92
电子设备	260,294.23			151,971.42
机器设备	37,218,592.07			41,789,892.80
运输工具	1,056,405.24			986,656.37
其他	19,744.49			370,453.5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87,596,975.30	8,841,761.89	1,389,899.14	95,048,838.05
房屋及建筑物	21,902,695.01	660,000.00		22,562,695.01
电子设备	920,336.25	12,050.43		932,386.68
机器设备	62,091,140.46	8,159,143.46	1,389,899.14	68,860,384.78
运输工具	2,486,083.56			2,486,083.56
其他	196,720.02	10,568.00		207,288.02
累计折旧	31,642,760.66	7,910,444.45	833,863.37	38,719,341.74
房屋及建筑物	3,667,164.97	1,121,069.76		4,788,234.73
电子设备	575,477.69	96,614.76		672,092.45
机器设备	26,286,032.01	6,189,624.07	833,863.37	31,641,792.71
运输工具	945,387.36	484,290.96		1,429,678.32
其他	168,698.63	18,844.90		187,543.53
固定资产净值	55,954,214.64			56,329,496.31
房屋及建筑物	18,235,530.04			17,774,460.28
电子设备	344,858.56			260,294.23

机器设备	35,805,108.45			37,218,592.07
运输工具	1,540,696.20			1,056,405.24
其他	28,021.39			19,744.4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系生产设备的购置增加和设备改造的投资支出。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9,914,529.92元，1,076,305.84元，全部为设备改造的投资支出。

2015年11月5日，武汉蔡甸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蔡甸民初字第00248-3号财产保全的裁定，查封被告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LP-3025数控龙门立式中心机一台。截止本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固定资产受限制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176,138.09	被法院裁定财产保全
合计	1,176,138.09	

2、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迪斯油压机				2,974,358.96		2,974,358.96
电力扩容				168,000.00		168,000.00
合计				3,142,358.96		3,142,358.96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迪斯油压机	2,974,358.96	6,940,170.96	9,914,529.92		
电力扩容	168,000.00			168,000.00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3,142,358.96	6,940,170.96	9,914,529.92	168,000.00	

注：电力增容安装完成后直接进入待摊费用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自动送料机	583,076.94	441,576.92	1,024,653.86		
高速冲床	4,455.40	47,196.58	51,651.98		
迪斯油压机		2,974,358.96			
电力增容		168,000.00			
合计	587,532.34	3,631,132.46	1,076,305.84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6,621,000.00			6,621,000.00
土地使用权	6,621,000.00			6,621,000.00
累计摊销	816,590.00	132,420.00		949,010.00
土地使用权	816,590.00	132,420.00		949,010.00
无形资产净值	5,804,410.00			5,671,990.00
土地使用权	5,804,410.00			5,671,99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6,621,000.00			6,621,000.00
土地使用权	6,621,000.00			6,621,000.00
累计摊销	684,170.00	132,420.00		816,590.00
土地使用权	684,170.00	132,420.00		816,590.00
无形资产净值	5,936,830.00			5,804,410.00
土地使用权	5,936,830.00			5,804,410.00

2、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主要负债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9,000,000.00	15,000,000.00
信用借款	22,000,000.00	22,000,000.00
合 计	41,000,000.00	37,000,000.00

注：（1）2014 年 2 月，张海琴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向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借款 200 万元，合同编号为：HT0100503090120140210001，期限为 24 个月。借款条件：信用贷款。

（2）2014 年 8 月，殷怡敏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向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合同编号为：HT0100503090120140806001，期限为 24 个月。借款条件：信用贷款。

（3）2014 年 7 月 21 日，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HT0100503010320140721001，借款金额 1500 万元，期限 24 个月，借款条件：抵押借款，授信协议编号：ED20076314800016 号，抵押物为公司名下厂房及土地（武房权证蔡字第 200902093—200902097 号；蔡国用（2008）第 3940 号）。

（4）2014 年 12 月，张海琴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向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合同编号为：HT0100503090120141208001，期限为 24 个月。借款条件：信用贷款。

（5）2015 年 6 月 26 日，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HT0100503010220150626001，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条件：抵押借款，授信协议编号：ED200763148000160002 号，抵押物为名下厂房及土地（武房权蔡字第 2015002877 号；蔡国用（2008）第 3940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还 100 万元，尚未归还借款为 400 万元。

（二）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1年以内	30,192,976.70	22,022,929.82
1-2年	393,733.44	1,897,460.33
2-3年	198,218.23	64,466.00
3-4年	50,000.00	0.00
4-5年	0.00	32,993.40
5年以上	32,993.40	0.00
合计	30,867,921.77	24,017,849.55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湖北恒畅工贸有限公司	14,152,937.36	45.85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年以内
十堰大章实业有限公司	7,888,917.46	25.55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年以内
迪斯油压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1,160,000.00	3.76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年以内
十堰市润展工贸有限公司	1,146,038.73	3.71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年以内
湖北华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37,000.00	1.42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年以内
合计	24,784,893.55	80.29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9,684,530.16	40.32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年以内
十堰市润展工贸有限公司	2,179,704.40	9.08	关联方	采购款	1年以内
东莞市瑞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57,692.30	1.91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年以内
武汉精力仁模具有限公司	269,000.00	1.12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年以内
武汉明业汽配厂	249,023.52	1.04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年以内
合计	12,839,950.38	53.47			

（三）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0,000.00	14,995,102.95
合计	50,000.00	14,995,102.95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昆山博烁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50,000.00	100.00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武汉宽行投资有限公司	14,780,000.00	98.57	关联方	借款	1年以内
应付水电费	215,102.95	1.43	非关联方	水电费	1年以内
合计	14,995,102.95	100.00			

（四）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6,423.00	365,250.00
1-2年	25,250.00	40,000.00
2-3年		1,286,000.00
3-4年	1,286,000.00	
4-5年	136,423.00	365,250.00
合计	1,461,587.67	2,085,537.38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常州华尔达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1,286,000.00	87.99	非关联方	货款	4-5年
鄂州博奥机械有限公司	155,423.00	10.63	非关联方	货款	1-2年 2-3年
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8,514.67	0.58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柳州高华机械有限公司	6,250.00	0.43	非关联方	货款	2-3年
武汉友助自动化模具有限公司	5,400.00	0.37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461,587.67	100.00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常州华尔达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1,286,000.00	64.51	非关联方	货款	3-4年
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17.05	非关联方	货款	1-2年
鄂州博奥机械有限公司	155,423.00	7.80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1-2年
武汉嘉拓工贸有限公司	119,191.40	5.98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鞍钢钢材配送(武汉)有限公司	93,004.56	4.67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993,618.96	100.00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231,403.84	13,687,634.52	13,230,762.39	2,688,275.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46,967.19	1,346,967.19	
合计	2,231,403.84	15,034,601.71	14,577,729.58	2,688,275.97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61,318.53	12,655,623.26	12,285,537.95	2,231,403.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0,442.60	990,442.60	
合计	1,861,318.53	13,646,065.86	13,275,980.55	2,231,403.84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57,699.58	12,418,303.18	11,961,181.05	2,614,821.71
二、职工福利费		643,355.29	643,355.29	
三、社会保险费		527,521.79	527,521.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5,063.56	435,063.56	
工伤保险费		54,388.49	54,388.49	
生育保险费		38,069.74	38,069.74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704.26	98,454.26	98,704.26	73,454.26
合 计	2,231,403.84	13,687,634.52	13,230,762.39	2,688,275.97

续表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1,318.53	11,176,276.44	10,879,895.39	2,157,699.58
二、职工福利费		919,341.96	919,341.96	
三、社会保险费		431,250.60	431,250.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5,665.40	355,665.40	
工伤保险费		44,459.40	44,459.40	
生育保险费		31,125.80	31,125.8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754.26	55,050.00	73,704.26
合 计	1,861,318.53	12,655,623.26	12,285,537.95	2,231,403.8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65,332.10	1,265,332.10	
2、失业保险费		81,635.09	81,635.09	
合 计		1,346,967.19	1,346,967.19	

续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07,672.40	907,672.40	
2、失业保险费		82,770.20	82,770.20	
合 计		990,442.60	990,442.60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55,020.97	225,178.19
企业所得税	840,591.66	194,267.24
个人所得税	24,630.39	15,706.16
合 计	1,820,243.02	435,151.59

(七)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注：2014 年 5 月 30 日，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与武汉宽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1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8.00%。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或姓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殷怡敏	25,500,000.00	25,500,000.00
罗红武	1,500,000.00	1,500,000.00
武汉宽行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武汉中和致远股权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00	
合 计	34,500,000.00	30,000,000.00

(二)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20,102.52	1,349,654.89
任意盈余公积	1,380,669.90	510,222.27
合计	3,600,772.42	1,859,877.16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9,863,813.71	7,829,288.23
加：本期净利润	8,704,476.35	2,543,156.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40,895.26	508,631.38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827,394.80	9,863,813.71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殷怡敏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海琴	殷怡敏配偶、董事、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武汉宽行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武汉中和致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十堰旺溪工贸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十堰市润展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近亲属投资的企业
湖北矩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殷怡敏	董事长
殷思量	股东直系亲属
罗红武	总经理
柯贤贵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刘 伟	董 事、副总经理
雷汉斌	监 事
徐 峰	监 事
殷俊	监 事

注：公司上述关联法人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湖北矩阵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 司	货 款	市场公允 价格	813,094.50	0.43	534,229.57	0.31
十堰市润展工 贸有限公司	货 款	市场公允 价格	5,420,063.28	2.84	10,832,070.47	6.31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担保情况

（三）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长期借款	武汉宽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宽行投资有限公司		14,780,000.00
应付账款	湖北矩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821.57	154,034.57
应付账款	十堰市润展工贸有限公司	1,146,038.73	2,179,704.40

注：2014年5月30日，公司与武汉宽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向宽行投资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为长期借款，年息为8%。该等借款尚未归还。

通过往来款项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武汉宽行投资有限公司	14,780,000.00	32,050,000.00	46,830,000.00	
合计	14,780,000.00	32,050,000.00	46,830,000.00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张海琴	1,000,000.00	6,770,000.00	7,770,000.00	
武汉宽行投资有限公司		32,980,000.00	18,200,000.00	14,780,000.00
殷思量	13,800,000.00	1,000,000.00	14,800,000.00	
殷怡敏	7,615,708.78	8,284,291.22	15,900,000.00	
合计	22,415,708.78	49,034,291.22	56,670,000.00	14,780,000.00

注：2014年7月10日，公司与武汉宽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向宽行投资临时借款，借款利息为银行同期活期利率的四倍。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向宽行投资借款余额1,478.00万元。该等借款已经于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归还。公司向关联方张海琴、殷思量、殷怡敏借款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

（四）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起相关的内控制度，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资金拆借及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明细如下：

2014年度公司关联方企业占用资金情况表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占用方与武汉中和车身的关联关系	武汉中和车身的核算科目	占用金额	支付利息	发生日期	归还日期
湖北矩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应收款	95,700.00	0.00	2014年2月	2014年4月
湖北矩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应收款	23,700.00	0.00	2014年2月	2014年4月
湖北矩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应收款	152,000.00	0.00	2014年2月	2014年4月
湖北矩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应收款	140,000.00	0.00	2014年2月	2014年4月
湖北矩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应收款	208,000.00	0.00	2014年2月	2014年4月
湖北矩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应收款	23,000.00	0.00	2014年2月	2014年4月
湖北矩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应收款	13,800.00	0.00	2014年3月	2014年4月

湖北矩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应收款	200.00	0.00	2014年3月	2014年4月
合计			656,400.00			

注：除上述情况外，2014年5月1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656,400.00 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湖北矩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全部还清款项，消除了资金占用情形。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未制定相应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防范制度，公司章程中亦没有相关的规定，故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程序。但是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在报告期第一期全部归还，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五）其他事项

（1）2014年2月，张海琴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向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借款 200 万元，合同编号为：

HT0100503090120140210001，期限为 24 个月。借款条件：信用贷款，利率：10%。

（2）2014年8月，殷怡敏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向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合同编号为：

HT0100503090120140806001，期限为 24 个月。借款条件：信用贷款，利率：10%。

（3）2014年12月，张海琴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向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合同编号为：

HT0100503090120141208001，期限为 24 个月。借款条件：信用贷款，利率：10%。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申报期内，公司存在对关联方公司湖北矩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十堰市润展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关联方采购的行为。对湖北矩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为原材料中的包材。2015年度、2014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813,094.50元、534,229.57元，占比原材料采购比例分别为0.43%、0.31%。对十堰市润展工贸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为载重车类、工程车类车辆的冲焊件产品。2015年度、2014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5,420,063.28元、10,832,070.47元，占比原材料采购比例分别为2.84%、6.31%。

1、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

从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而言，公司对湖北矩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是公司产成品的包装材料，其价值量较低，数量较多，规格定制。由于该项采购行为属于公司的经常性采购且采购的商品并非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原材料，为了保证货源供应的连续性、质量的稳定性及规格的定制性。公司一直选用关联方公司供应该部分原材料。公司的该项采购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供销行为，并且报告期内发生额较小，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并未构成关联方利益输送的事实。

公司对十堰市润展工贸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全部是载重车类、工程车类的冲焊件产品。该类产品和公司生产的乘用车类冲焊件产品同属于车身零部件产品，但是在应用细分、工艺模具、生产流程上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为整车制造商东风集团的下属企业包括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等。该类主要客户的产品范围包括载重车类、工程车类的整车制造，并对相关车辆的车身零部件产品存在需求。公司自己生产载重车类、工程车类车辆的车身零部件产品并不经济，成本较高。为了维护客户关系，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委托专门生产制造载重车类、工程车类车身零部件产品的制造商十堰市润展工贸有限公司生产该产品。同时随着载重车类、工程车类车辆市场需求的萎缩，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呈持续下降趋势。预计2016年的采购金额将进一步降低。

2、关联方采购的公允性

公司对湖北矩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采购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供销行为，采购价格按照湖北矩阵公司对外销售同类商品的价格制定，定价公允。

公司对十堰市润展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采购价格按照其对最终客户销售价格95%左右水平制定，赚取5%左右的经销差价，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对关联方采购的采购价格定价公允，并未构成关联方利益输送的事实。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系方之间的交易事项，因交易金额占比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定价公允，且属于正常的商业供销行为。并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权优势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怡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一项未决诉讼，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十、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除上述未决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决或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6]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值产为5,492.8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6,877.68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384.87万元，增值率为25.21%。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盈余公积外，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告的企业。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以冷轧钢板为主要原材料的汽车零部件冲压件及冲压焊接件，2015 年、2014 年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为 86.68%、88.53%。公司原材料成本的权重组成部分为冷轧钢板，报告期内冷轧钢板采购价格持续向下，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正向影响。然后正因为冷轧钢板的采购价格占比公司生产成本比例较高。冷轧钢板采购价格的市场波动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9.68%、96.11%，对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占比分别为 79.97%、78.17%，依赖度较高，主要原因为：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相对有限。同时整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遴选和考察十分严格，且倾向于与有合作经历的供应商合作，而公司与东风汽车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经开拓了东风系列的乘用车公司及神龙汽车等新客户，其销售金额增长迅速，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断上升。公司正在加大自主研发模具的冲焊产品的生产投入，加大模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加强研发实力，优化产品结构来完善公司的产品链。在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新客户。

（三）内部控制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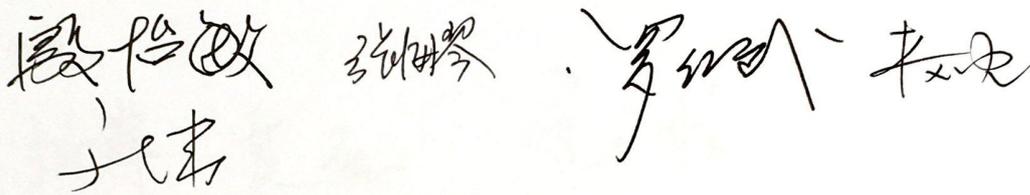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形。2014 年 6 月 3 日,股份公司成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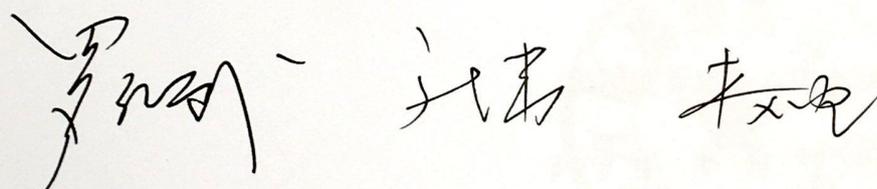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武汉中和车身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峰 贾磊 李之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尹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崔少华同志身份证号为
22240119570817251X，根据《公司章程》的
规定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的规定，代为履行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董事长职责。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



注：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主要负责人为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鉴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5日收到中共湖北省纪律监察委员会《停职检查建议书》（鄂纪检建[2016]1号）、《停职检查决定书》（鄂纪检决[2016]1号）、《立案决定书》（鄂纪检立[2016]7号），公司董事长杨泽柱涉嫌违纪，正在接受组织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依法停止杨泽柱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并由本人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为妥善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开展，本人兹授权邓晖先生代本人办理下列事项：

- 一、依法办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的全部事务，签署需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全部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文、协议、申请材料）；
 - 二、召集和主持公司办公会议；
 - 三、分管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中心的工作。
- 本授权有效期自2016年1月7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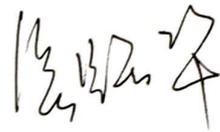
日期：2016年1月7日

邓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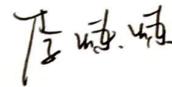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武汉中和车身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机构负责人：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21日

会计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武汉中和车身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定德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江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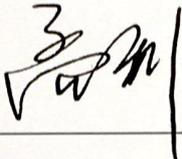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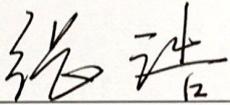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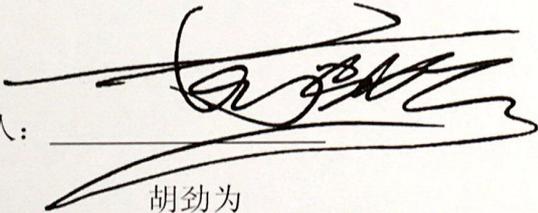
2018年6月2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武汉中和车身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孟利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浩

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